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涉及重大風險。在[編纂]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前，閣下應當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述任何風險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作為行業新進入者，經營歷史有限，面臨著巨大挑戰。

我們於2015年成立，2019年11月開始量產首款車型理想ONE，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交付逾63,000輛理想ONE。尚無任何歷史依據可以判斷對我們汽車的需求量或者我們開發、製造及交付汽車的能力，或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故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收入，亦很難對我們的支出做出適當預算，而且我們對可能出現及影響我們業務的趨勢的了解可能有限。閣下應當根據我們作為行業新進入者所面臨的風險及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包括我們的下列能力：持續改進電動汽車技術（包括增程式電動汽車及高壓純電動汽車技術），開發製造對用戶有吸引力的安全、可靠及高質量車輛；交付及維修大量車輛；扭虧為盈；以經濟有效的方式建立一個口碑良好的知名品牌；擴大汽車產品陣容；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提高及保持運營效率；有效管理供應鏈；順應市場的不斷變化，包括技術發展及競爭格局的變化；以及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

儘管我們目前主打配備增程系統的SUV，但我們將會推出其他類別的新車型，或採用我們經驗較少的其他技術，比如純電動汽車車型或純電動汽車技術，因為我們可能會不時調整我們的戰略及計劃，以保持作為行業新進入者的競爭力。如果我們無法應對任何或所有該等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發、製造及按時大規模交付高質量且吸引用戶的汽車的能力尚未得到驗證，且仍在不斷發展之中。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執行我們的計劃，開發、製造及大規模交付高質量及吸引用戶的汽車。目前，我們自有的常州製造基地的年產量是100,000輛，2020年的利用率約為36%，我們計劃充分利用此產能，並於2022年將

風險因素

其產能增至200,000輛。我們的常州製造基地將繼續生產理想ONE，並在必要的模具及夾具升級方面進行額外投資，生產計劃中的全尺寸豪華智能增程式電動SUV。迄今為止，我們的汽車製造經驗有限，無法平衡產量與車輛質量及吸引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如期實現或根本無法實現商用車輛的目標產量。

我們為實現目標產量而持續地開發、製造及交付高質量汽車，於目前及未來會面臨以下各方面的風險：

- 缺乏必要資金；
- 供應鏈出現延誤或中斷；
- 我們車輛技術研發出現延遲；
- 質量控制缺陷；
- 遵守環境、工作場所安全及相關法規；及
- 成本超支。

根據過往經驗，汽車製造商會定期推出新的改進車型，以跟上市場的步伐。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比原計劃更早或更頻繁地推出新車型及對現有車型進行改進。我們無法保證對理想ONE的改進或我們未來推出的任何車型會如我們預期地吸引用戶，亦無法保證推出任何新車型或改進款不會影響現有車型的銷量。

此外，我們依靠第三方供應商開發及供應車輛的許多關鍵部件及材料。如果供應商在向我們開發及供應必要部件時遭遇困難，我們可能會延遲交付車輛。如果理想ONE或未來車型的開發、製造及交付出現延誤，或者對現有車型的改進出現延誤，都可能導致我們面臨用戶投訴，並對我們的聲譽、車輛需求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依賴單一車型帶來收入，在可預見的未來，帶來收入的車型數量有限。

我們業務目前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理想ONE的銷售及成功，直至我們計劃在2022年推出全尺寸豪華智能增程式電動SUV，以及另外兩款增程式電動SUV車型前，理想ONE是我們在市場上唯一的量產車型。自2023年起，我們計劃每年至少推出兩款新的高壓純電動車型。如果我們的產品種類及週期不能滿足消費者的期望，或者無法根據我們的預計時間表以及成本和實現銷量目標，我們未來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鑒於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業務將依賴於有限的車型，如果某款車型（例如我們計劃的高壓純電動車型）未及時推出或不受市場歡迎，我們的銷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汽車是專為中國家庭設計製造的，而在可預見的未來亦將會持續。如果由於中國家庭平均消費能力發生重大變化、中國家庭數量大幅減少、市場定位不匹配或其他原因導致對我們的汽車需求大幅下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單一標準配置、統一價格的理想ONE可能並未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相較於我們的競爭對手通常以高價提供附加功能，我們在理想ONE標準配置中搭載高級技術功能，以節省用戶的時間及金錢，同時減輕我們在生產、銷售及支持方面的負擔，但我們不能保證該等嘗試一定能成功。用戶的品味及需求多種多樣，個性化功能可能更合用戶喜好。此外，我們的統一定價仍可能大大超出某些用戶的預算。如果我們在推廣理想ONE統一定價的單一標準配置時，不能滿足各種用戶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增程式電動汽車有關的風險。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2020年銷量而言，增程式電動汽車僅佔新能源汽車市場的2.8%。增程式電動汽車技術是先進技術，成功商業化的實例有限。我們無法保證市場會繼續接受增程式電動汽車。況且，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繼續開發我們的增程式電動汽車技術，並以經濟有效的方式及時提高效率。我們的研發努力可能不足以適應增程式電動汽車技術的變化以及其他電動車技術（包括純電動汽車技術）的發展，這可能會降低增程式電動汽車技術的競爭優勢。隨著技術不斷發展，我們計劃升級或調整我們的車型，並推出採用最新技術（包括增程式電動汽車

風險因素

技術)的全新車型。這就要求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資源，與供應商就新設計進行有效合作，從數據分析及用戶反饋中形成具體行動方案，並有效地應對技術變革及政策和監管變化。

作為在中國成功實現增程式電動汽車商業化的先鋒，迄今為止我們在增程式電動汽車的量產方面經驗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高效及自動化的製造能力及過程，或可靠的零部件供應來源，使我們能夠滿足質量、價格、設計、工程及生產標準，以及滿足理想ONE及未來車型市場需求的產量。

我們還認為，用戶對增程式電動汽車的信心對我們車輛的推廣至關重要。因此，如果消費者不相信增程式電動汽車在技術及功能上的優越性，他們購買我們增程式電動汽車的可能性就會降低。增程系統的任何缺陷或重大故障，或對增程式電動汽車的任何負面看法(無論有無理由)，都可能削弱消費者對增程式電動汽車的信心，引起消費者對安全的擔憂，並對我們的品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同樣，如果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不相信我們的業務會成功，他們亦不大可能投入時間及資源與我們發展業務關係。

我們過去錄得淨虧損且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為負，而且尚未實現盈利，而此種情況在未來可能還會持續。

自成立以來，我們且尚未實現盈利。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24億元、人民幣151.7百萬元(23.1百萬美元)及人民幣360.0百萬元(54.9百萬美元)。我們預計2021年淨虧損將繼續擴大，主要是由於(i)我們持續投資於我們未來車型的研發和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及(ii)我們生產設施以及銷售及服務網絡的擴張。此外，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為負，分別為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為正，分別為人民幣31億元(479.2百萬美元)及人民幣926.3百萬元(141.4百萬美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70.7百萬元、人民幣952.9百萬元、人民幣675.2百萬元(103.1百萬美元)及人民幣356.1百萬元(54.4百萬美元)。我們產生或保持正現金流的壓力可能會因我們的合約責任(包括資本承諾、經營性租賃義務、購買義務、融資租賃及借款)而進一步加劇。我們預計將繼續投資於理想ONE的產能擴增，擴建常州製造基地，擴張零售門店、展廳、交付及服務中心，以及投資研發工作，以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該等投資可能不會帶來收入增加，或者根本不會帶來收入增加，我們未來的經營性淨現金流可能再次為負。

風險因素

由於諸多原因，包括對我們車輛的需求不足、競爭加劇及本文所載的其他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或者會繼續出現重大虧損，而且我們可能會產生不可預見的費用，或在賺取收入或實現盈利方面遇到困難、複雜情況或延誤。

我們車輛的性能可能不符合用戶預期，且可能存在缺陷。

我們車輛（包括理想ONE）的性能可能不符合用戶預期。使我們車輛性能或操作不及預期的任何產品缺陷或任何其他故障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負面報道、收入損失、交付延遲、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賠、品牌形象受損，以及質保及其他項目等重大支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車輛可能存在設計及製造缺陷。我們的車輛設計及製造十分複雜，可能存在潛在的缺陷及錯誤，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車輛性能不及預期，甚至造成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此外，我們的車輛採用了大量第三方及內部軟件代碼及複雜的硬件。先進技術本身就很複雜，並且隨著時間的推移，可能會暴露出缺陷及錯誤。我們對第三方服務及系統長期穩定性能的控制是有限的。儘管我們對車輛的軟硬件系統進行了廣泛的內部測試，但我們評估系統及車輛長期性能的參照系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發現並修復車輛的任何缺陷，或者根本無法發現及修復。

此外，我們在測試、交付及維修車輛方面的經營歷史有限。儘管我們在需要人工操作的各個車輛測試、交付及維修過程中都制定了嚴格程序，但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會出現操作不當、疏忽或不遵守程序的行為。此類人為錯誤可能導致我們的車輛性能或操作不及預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避免人為錯誤。

此外，增程系統的任何缺陷或重大故障都可能削弱用戶對增程式電動汽車的信心。如果因人為錯誤或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車輛性能或操作不及預期，我們可能需要延遲交付，啟動產品召回，在質保期內免費提供維修或換新服務，並面臨潛在的法律訴訟，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競爭激烈的中國汽車市場，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成功。

中國汽車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競爭對象既有燃油車，亦有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我們許多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或新市場進入者在財務、技術、製造、營銷及品牌推廣、人才及其他資源方面都比我們更具優勢，且可能會投入更多資源來設計、開發、製造、推廣、銷售及支持其車輛。

我們預計，在激烈的價格競爭及政府補貼逐步取消的情況下，未來中國汽車市場的競爭將加劇。除其他方面外，影響競爭的因素主要包括技術創新、產品質量及安全、產品定價、銷售效率、製造效率、服務質量、品牌、設計及款式等。日益激烈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汽車單位銷量下降及庫存增加，這可能會導致價格下行壓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成功與其他汽車品牌展開競爭的能力，將是我們未來在現有及新市場以及市場份額上取得成功的基礎。我們向無法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市場上成功競爭。如果競爭對手的產品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有效地與我們的車輛展開競爭，甚至在質量或性能方面超越我們的車輛，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繼續打造、維護及強化我們的品牌，且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因有關我們、我們的董事、高管、僱員、股東、同行、商業夥伴或我們行業的負面報道而受到損害。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受我們打造、維護及強化品牌的能力影響。如果我們不具備此能力，我們可能會失去培養關鍵用戶群的機會。我們品牌的推廣及定位在很大程度上將可能取決於我們提供高質量車輛及服務以及與用戶進行預期互動交流的能力，而我們在這些方面的經驗有限。此外，我們預計，我們打造、維護及強化品牌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品牌推廣方面是否取得成功。我們通過媒體、口碑、活動、廣告等方式進行品牌推廣。這些努力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如果我們無法打造並維護強大的品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很容易受到多種威脅，該等威脅可能難以或無法預測、控制，而且代價高昂或無法補救。媒體或其他第三方會不時評論我們的車輛。任何負面評論或將我們與競爭對手進行不利比較的評論都可能會不利影響消費者對我們車輛的看法。有關我們的負面報道（比如涉嫌不當行為、不道德的商業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或與我們的業務、董事、高管、僱員或股東有關的謠言，或有關使用與我們相同或相

風險因素

似品牌名稱的其他公司的負面宣傳，即使毫無根據、與我們無關或已完滿解決，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該等指控即使未經證實或毫無公道，亦可能導致監管或政府機構以及私人團體對我們進行詢問、調查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任何針對我們的監管詢問或調查及法律訴訟、對我們不當業務行為的看法或管理團隊任何成員被認為有不當行為等，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為維護自身聲譽而付出巨大成本。對與我們密切合作的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夥伴的任何負面市場看法或報道，或針對他們的任何監管詢問或調查及訴訟，亦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影響，或使我們受到監管詢問或調查或訴訟。此外，媒體對汽車行業（特別是新能源汽車行業）的任何負面報道，或對我們所在行業其他汽車製造商（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產品或服務質量問題的負面報道，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負面影響。特別是，鑒於社交媒體（包括微信及微博）在中國的普及率，任何負面報道（比如交通事故、車輛自燃或其他安全隱患或實際安全問題）無論是否屬實，都可能迅速擴散，損害用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及信心。人們對電池老化（通常與新能源汽車相關）的感知或實際擔憂亦會令用戶對增程式電動汽車，特別是我們車輛的信心產生負面影響。如果我們無法保持良好聲譽或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吸引及留住用戶、第三方合作夥伴及關鍵員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

作為一家新興汽車製造商，我們高度依賴研發來建立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開發下一代增程式電動動力系統、高倍率電池、高壓平台、超快充電技術、自動駕駛技術、下一代智能駕駛艙、操作系統和算力平台等電動汽車技術。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93.7百萬元、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11億元（167.9百萬美元）及人民幣514.5百萬元（78.5百萬美元）。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佔我們2020年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入總額的11.6%和14.4%。隨著技術不斷發展，我們計劃升級或調整我們的產品，並利用最新技術推出新車型，這就要求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資源。因此，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費用將繼續大幅增加。由於研發活動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從我們的研發活動中實現預期的發展，並成功地將該等發展商業化。因此，我們大量的研發工作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倘我們的研發工作未能跟上最新技術發展，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中斷我們汽車所用原材料或零部件的供應，其中一些零部件供應商是為我們供應該等零部件的單一來源供應商。

理想ONE使用了逾1,900個零部件（包括電池組和半導體芯片），採購自190多家供應商，其中一些供應商目前是為我們供應該等零部件的單一來源供應商（從市場上可輕易獲得的兩家或以上供應商中選出），我們預計這種情況可能會在我們未來生產的汽車中繼續存在。我們亦依賴於從供應商購買的鋼及鋁等主要原材料。供應鏈令我們面臨交付失敗或零部件短缺的多種潛在來源風險。儘管我們盡可能靈活地從多種來源獲取零部件，但與業內其他參與者類似，我們汽車中使用的許多零部件由我們從單一來源購買。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對半導體製造商造成破壞，以及全球家庭辦公經濟對個人計算機的需求增加，全球芯片短缺仍在持續，這將對汽車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樣的供應鏈使我們面臨無法交貨或零部件短缺的多種潛在風險。

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供應商或他們的商業行為。因此，我們不能保證他們生產的零部件的質量將保持一致並維持高標準。這些零部件的任何缺陷或質量問題，或與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相關的任何不合規事件，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汽車出現質量問題，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不能保證供應商會遵守商業道德規範，如環境責任、薪資公平規範以及遵守童工法等。如果無法證明合規性，我們可能需尋找替代供應商，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導致我們的產品延遲交付、產品短缺或其他運營中斷。

此外，為理想ONE的某些高度定制化零部件尋找替代供應商或自行開發替代品可能既耗時又耗財。在我們找到完全符合要求或能夠以其他方式向我們提供所需材料的替代供應商之前，零部件供應（無論是否來自單一來源供應商）的任何中斷，都可能暫時中斷我們的汽車生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以可接受的條件成功找到替代供應商或替代品，或者我們根本無法保證能夠找到。業務狀況的變化、不可抗力、政府變動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或預料的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的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零部件的能力。此外，如果我們的需求大幅增加或需要更換現有供應商，我們無法保證在需要時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條件獲得額外的供應品，或我們根本無法保證獲得額外供應品，亦無法保證任何供應商會向我們分配足夠的供應品，以滿足我們的要求或及時完成我們的訂單。任何上述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儘管用戶支付了定金並在線確認，但還是可能會取消理想ONE的訂單。

我們的用戶可能會因為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許多原因而取消訂單，我們在過去亦經歷過訂單取消。此外，即使在支付定金並且在等待24小時後訂單自動確認，用戶亦可以終止訂單且定金不可退還。由於偏好的潛在變化、競爭態勢及其他因素，從預訂到交付可能需要長時間等待，這亦會影響用戶最終是否購買的決定。如果遇到理想ONE或未來車型的交付延遲，大量訂單可能會被取消。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訂單不會被取消，不會最終影響到車輛的最終購買、交付及銷售。該等取消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品牌形象、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未來的發展取決於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的需求。

對我們汽車的需求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包括增程式電動汽車及純電動汽車）的需求及接受度。新能源汽車市場仍在快速發展，其技術日新月異，市場競爭激烈，政府監管及行業標準不斷發展，消費者需求及行為不斷變化。

其他可能影響接受新能源汽車的因素包括：

- 對車輛安全的總體看法，特別是可能因使用先進技術而產生的安全問題，包括純電動汽車及增程式電動汽車技術、再生制動系統及自動駕駛；
- 對新能源汽車質量、安全、設計、性能及成本的看法，特別是如果發生了與新能源汽車質量或安全有關的不良事件或事故，無論相關車輛是由我們還是由其他汽車製造商生產；
- 對電網容量及可靠性以及其他配套基礎設施可用性的擔憂；
- 新能源汽車服務的可用性；
- 電池容量隨時間的實際或感知退化；
- 消費者的環保意識；
- 充電站的普及以及汽車充電成本；
- 是否有鼓勵購買及運營新能源汽車的稅收優惠及其他政府激勵措施，或未來是否會制定要求增加使用無污染車輛的法規；

風險因素

- 燃油車燃料經濟性的提高；以及
- 宏觀經濟因素。

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改變消費者對我們汽車的需求，包括導致當前或潛在用戶不購買我們的汽車。如果新能源汽車，特別是高壓純電動汽車的市場發展未達到我們的預期，或者發展速度比我們預期的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影響。

我們未來的發展取決於消費者對乘用車的需求，而乘用車的前景存在許多不確定性。

雖然目前中國是全球主要的汽車市場之一，但我們無法預測未來消費者對乘用車的需求將如何發展。2018年中國乘用車銷量達到24.4百萬輛。但自2018年7月起，中國汽車銷量同比出現負增長，在2020年4月之前，中國的新車購買量連續下降。2020年第一季度，新冠病毒亦對中國的汽車銷售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由此導致2019年中國乘用車銷量下降9.6%至21.4百萬輛，2020年進一步下降6.0%至20.2百萬輛。

於市場放緩之際，某些在華經營的汽車製造商遭遇業績下滑或出現財務困難。中國汽車行業可能會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包括中國總體經濟狀況、中國人口的城市化率、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增長、新車成本、貿易緊張局勢及其他政府保護主義措施，以及與購車相關的稅收優惠及激勵措施。如果中國乘用車的消費需求恢復不達預期，或根本沒有恢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有利於新能源汽車或國產汽車的中國政府政策發生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增長得益於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支持發展新能源汽車及國產汽車的政策。政府對高功率充電網絡的支持存在不確定性，而該支持對我們推出高壓純電動汽車的計劃至關重要。

中國政府一直對燃油車實施嚴格的汽車排放標準。2018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簡稱SAMR）與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了多項電動汽車能耗標準，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對電動汽車的能源效率進行規範。作為一款增程式電動汽車，理想ONE同時配備了基於燃油車的增程系統及電動機，因此需要符合這兩方面的標準。如果電動汽車能耗標準及汽車排放標準變得更加嚴格，我們可能

風險因素

需要花費大量成本來獲取先進的能源技術以升級我們的汽車或設計新車（以我們有能力做到為前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新能源汽車分類及牌照政策的變化已經影響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在一些中國城市，市政府實行配額及搖號或競價制度，限制向燃油車發放牌照的數量，但為了鼓勵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規定新能源汽車不受該等限制。儘管如此，2018年1月，北京市政府宣佈，只有純電動汽車屬於不受牌照限制的新能源汽車，在北京，增程式電動汽車的上牌政策與燃油車相同。2018年12月10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了《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自2019年1月10日起施行，規定中將增程式電動汽車歸類為電動汽車，但其對北京市政府牌照政策的影響仍不確定。同樣地，2021年2月，上海市發改委及其他四個政府部門亦宣佈了類似規定，即自2023年1月1日起，只有純電動汽車屬於不受牌照限制的新能源汽車。因此，在北京和上海銷售的理想ONE可能不會像純電動汽車免受上牌限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理想ONE的兩大市場為北京和上海，截至2021年4月30日，兩地的累計銷量分別佔我們累計總銷量的6.3%及9.4%。對於有關牌照限制的安排是否將會降低增程式電動汽車（尤其是理想ONE）在北京和上海的需求，仍具有不確定性。雖然我們目前尚不知曉政府是否計劃在除北京及上海以外的地區推行類似措施，地方或中央政府關於新能源汽車分類及牌照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理想ONE及我們未來車型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政府支持新能源汽車的激勵措施或補貼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增程式電動汽車享受一定的政府優惠政策及補貼，包括免征車輛購置稅、一次性政府補貼、部分城市免除牌照限制、部分城市免除限行、充電設施水電費優惠等。但是，中國中央政府已經開始實施某些新能源汽車購置補貼的退坡時間表，規定2019年及2020年某些新能源汽車的購置補貼金額相比2017年的水平，減少了48%。2020年4月，中國財政部及其他國家監管部門發佈通函，將原定的新能源汽車購置補貼結束日期延長至2022年底，並自2020年起每年遞減10%的補貼金額。但是，自2020年7月起，只有補貼前製造商建議零售價在人民幣30萬元及以下的新能源汽車才有資格享受該補貼，而理想ONE的製造商建議零售價高於該門檻。於2020年4月前，理想ONE

風險因素

的每名個人買家曾有資格享受人民幣10,000元的政府補貼，該政府補貼已有效體現在當時的製造商建議零售價人民幣328,000元（約50,000美元）。於2020年4月至7月，該政府補貼降至每名個人買家人民幣8,500元。於2020年7月後，理想ONE不再有資格享受該政府補貼。無論理想ONE是否享有政府補貼資格，於2021年5月25日推出2021款理想ONE前，理想ONE的製造商建議零售價仍為人民幣328,000元（約50,000美元）。因此，逐步取消及終止政府補貼導致我們每輛車的收入減少。

此外，我們亦不能保證能夠成功地商業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符合該補貼門檻的汽車。我們無法保證，任何進一步的變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利。另外，任何因政策變化而減少、取消或歧視性地適用政府補貼及激勵措施，因認為新能源汽車取得成功而減少對該等補貼及激勵措施的需求，以及財政緊縮或其他因素，都可能影響政府的激勵措施或補貼，並導致整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競爭力下降。

我們的汽車銷售亦受到政府政策的影響，包括進口汽車的關稅。根據中國政府的公告，自2018年7月1日起，進口乘用車（原產於美國的乘用車除外）的關稅降至15%。這可能會削弱國產車的價格優勢。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並自2020年7月23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2020年版）》（或簡稱2020年版負面清單），對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沒有外資股比限制。此外，到2022年將取消對燃油車乘用車汽車製造商的外資股比限制。因此，現在外國新能源汽車競爭對手及未來外國燃油車製造商無需尋找國內合資夥伴即可在中國建立獨資工廠。例如，特斯拉在沒有合資夥伴的情況下，在上海建成工廠並已開始運營。這些變化可能會加劇市場競爭，降低我們的價格優勢，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控制與運營相關的成本。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金來發展及壯大我們的業務，包括開發及生產我們的第一款車型理想ONE、購買土地及設備、修建我們的生產設施、採購所需的原材料，以及建設我們的銷售及服務基礎設施。我們預計將進一步產生會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大量成本，包括我們推出新車型及改進現有車型的研發費用、擴大生產能力的支出、額外的運營成本及增加產量的費用、原材料及汽車配件的採購成本、推廣我們高功率充電網絡的開支以及我們建立品牌及營銷車輛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特別是鋁、鋼等原材料的價格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鋁、鋼等原材料價格的大幅上漲，將增加我們的收入成本及營業費用，並可能降

風險因素

低我們的利潤率。此外，貨幣波動、關稅或石油短缺以及其他經濟或政治條件可能導致運費及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另外，我們可能無法控制包括售後服務在內的服務成本的增加。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不僅取決於我們成功營銷車輛及其他產品和服務的能力，還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如果我們不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設計、開發、製造、營銷、銷售及維修我們的汽車並提供服務，我們的利潤率、盈利能力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半導體芯片供應短缺可能會干擾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自2020年10月以來，隨著新冠病毒疫情對半導體生產商造成的中斷及居家辦公經濟導致全球個人電腦需求增加，用於汽車製造的半導體芯片供應已發生全球性短缺。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車輛尚未經歷因芯片供應短缺而造成的任何生產中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繼續以合理價格獲得足夠數量的芯片或其他半導體元件。此外，如同其他元件，儘管我們保留了從多渠道獲得元件的靈活性，但我們用於車輛的眾多半導體元件皆自單一渠道採購。倘半導體元件供應商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滿足我們的需求，或完全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其他供應商，這可能消耗時間及成本。倘我們無法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或完全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我們的生產及交付可能會遭受重大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電池組供應短缺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車輛目前使用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鋰離子電池組。視乎電池組及電池組所使用材料（如鋰、鎳、鈷及錳）的市況和全球需求情況，電池組的價格會波動且其有效供應可能會變得不穩定。由於新能源汽車產量增加、對電池組原材料的需求不斷增加及新冠病毒疫情對供應鏈的干擾，全球對電池組的需求增加，自2020年中起電池組短缺迫在眉睫。雖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車輛生產並沒有因電池組供應短缺而中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持續以合理的價格獲取足夠數量的電池組。我們的業務倚賴車輛上使用的電池組的持續供應。我們從已就電池組與我們建立密切合作關係的寧德時代購買電池組。倘寧德時代不能以可接受的條款滿足我們的需

風險因素

求，或根本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需尋找可替代供應商。在我們找到可替代供應商之前，寧德時代的電池組供應出現任何中斷都可能中斷我們的汽車生產。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成功找到可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找到可替代供應商。倘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可替代供應商，我們的生產及交付可能會嚴重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競爭加劇、季節性、新車型發佈、汽車生命週期和定價的快速變化、缺陷汽車、消費者需求和消費支出模式的變化等因素，我們面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存貨風險。為有效地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滿足用戶的需求和預期，我們必須維持一定的存貨水平，以避免積壓或缺貨的問題，並確保及時交付。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用戶需求和用戶訂單數量的評估來確定我們的存貨水平。

然而，預測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且我們的車輛需求可能會在訂單日期和預計交付日期間發生變化。如果我們不能準確地預測需求，我們或會面臨存貨報廢和存貨短缺的風險。倘存貨水平超過需求，可能會導致存貨撇減或沖銷，以及以折扣價格出售過剩存貨，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並無確認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存貨撇減。此外，如果我們低估我們的車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車輛來滿足意料之外的需求，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車輛交付延誤，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車輛供應，我們可能繼續面臨有效管理存貨的挑戰。

我們的行業及其技術正在飛速發展，可能會發生不可預見的變化。其他新能源汽車技術的突破或燃油車技術的改進可能會對我們的汽車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汽車市場開展業務，包括快速發展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它們的發展可能會與我們目前的預期不同。我們可能無法跟上中國新能源汽車技術的變化，從而導致競爭力下降。我們的研發工作可能不足以適應新能源汽車技術的變化。隨著技術的變化，我們計劃升級或改造我們的汽車，並推出新的車型，以便在汽車上應用最新的技術，這可能涉及大量成本，並降低我們對現有汽車的投資回報率。我們無法保證，

風險因素

在行業快速發展的背景下，我們能夠與其他新能源汽車進行有效競爭，並將最新的技術融入到我們的汽車中。即使我們能夠跟上技術的變化、開發新的車型，我們的舊車型亦可能比預期更快地過時，從而有可能降低我們的投資回報率。

新能源技術的發展，如先進的柴油、乙醇、燃料電池或壓縮天然氣，或燃油車燃料經濟性的提高，可能會以我們目前無法預料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不能成功應對現有技術的變化，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營銷及銷售我們的汽車。

我們已經擴大了業務範圍，隨著產量的增加，我們需要大幅擴張，特別是為實現銷量的潛在增長、為用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擴大我們的零售、交付及服務中心網絡，以及管理不同車型。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該等擴張及增長的能力。我們在進行這種擴張時面臨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管理我們的供應鏈，以支持業務快速增長；
- 管理一個設有眾多部門、擁有更多員工的更大型的企業；
- 控制預期擴大業務的費用及投資；
- 建設或擴建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設施；
- 實施及增強行政基礎設施、系統及流程；以及
- 應對新市場及隨之而來的不可預見的潛在挑戰。

任何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高管、關鍵員工及合資格人員的持續努力，如果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高管及在各個領域擁有專長的關鍵員工的持續努力。如果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管或關鍵員工不能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及時或根本無法找人替代他們。隨著我們品牌的建設及知名度的提高，競爭對手或其他公司可能挖走我們人才的風險增加了。我們行業的特點是人才需求量大，競爭激烈，特別是智能汽車及自動駕駛技術領域的優秀人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吸引或留住優秀員工或其他高技能員工。此外，由於我們的增程式電動汽車與傳統的燃油車基於不同的技術平台，我們可能無法僱傭受過充分燃油車培訓的人員，我們將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及費用來培訓我們僱傭的員工。我們還需要足夠的軟件開發等領域的人才。另外，由於本公司還比較年輕，我們培訓及吸納新員工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業務不斷增長的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任何高管及關鍵員工終止為我們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在招聘、培訓及保留合資格人士方面產生額外費用。我們尚未為主要人員購買任何「關鍵人物」保險。如果我們的任何高管或關鍵員工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用戶、自研技術及重點專業人才及關鍵員工。我們的每位高管及關鍵員工都與我們簽訂了僱傭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但是，如果我們的高管或關鍵員工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爭議，他們的競業禁止協議中包含的競業禁止條款可能無法執行，特別是在該等高管居住的中國境內，其理由是我們沒有按照中國相關法律為他們的競業禁止義務提供足夠的補償。

我們的服務，包括通過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可能不會獲用戶普遍接受。如果我們無法向用戶提供或安排適當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服務或我們利用線上線下渠道與用戶互動的努力會取得成功，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以及用戶滿意度及營銷。此外，我們無法確保道路救援、車輛物流、汽車融資及保險等第三方所提供服務的可用性或質量。如果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服務不可用或不合適，我們的用戶體驗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雖然我們的車輛可以在我們的交付及服務中心進行維修，但一些服務會在授權機構及钣噴中心進行。我們自己的交付及服務中心以及授權機構及钣噴中心在維修增程式電動汽車方面的經驗都很有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服務安排能夠充分滿足用戶的服務需求，亦無法保證隨著我們交付車輛數量的增加，我們及我們的授權機構及钣噴中心有足夠的資源及時滿足該等服務需求。

此外，如果我們無法通過我們的交付及服務中心以及授權機構及钣噴中心的組合，推出並建立一個廣泛的服務網絡，用戶的滿意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這反過來又會對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如果我們不能成功地針對這些索賠進行辯護或投保，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我們可能會受到產品責任索賠的影響，進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結果及前景。汽車行業經歷過重大的產品責任索賠，如果我們的車輛並未按照預期運行或故障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死亡，我們將面臨潛在的索賠風險。鑒於我們車輛的運行經驗有限，故而在這方面的風險尤其明顯。若產品責任索賠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大量的賠償金。此外，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車輛及業務產生巨大的負面宣傳，並抑制或阻止我們未來車輛的商業化，這將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保險都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任何尋求重大金錢損害賠償的訴訟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迫採取產品召回或其他行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負面宣傳、損害品牌及召回車輛所需成本的影響。自2020年11月7日起，我們自願召回2020年6月1日或之前生產的10,469輛理想ONE，按照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要求，免費更換該等理想ONE的前懸架下擺臂球頭。2020年6月1日以後生產的理想ONE已經配備了升級版的前懸架下擺臂球頭。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完成了所有更換的98.5%且並未獲悉由於更換的前懸架下擺臂球頭存在任何缺陷而導致的任何重大事故。

風險因素

未來，如果我們的任何車輛（包括從我們的供應商處採購的任何系統或部件）被證實存在缺陷或不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在不同的時間，自願或非自願地發起召回。該等召回（無論是自願或非自願的）都可能涉及大量費用，並可能對我們在目標市場的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車輛必須符合機動車標準，若無法滿足該等規定的安全標準，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所有銷售的車輛必須符合車輛銷售地市場的各种標準。我們的車輛必須達到或超過中國規定的所有安全標準。嚴格測試並使用批准的材料及設備是達到這些標準的要求之一。車輛在出廠、銷售或用於任何商業活動之前，必須通過各種測試及認證程序，並貼上「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標誌，而且該認證還需要定期更新。此外，中國政府定期對認證車輛進行監督、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如果我們的認證證書到期後未能續展，認證車輛存在缺陷或出現質量或安全事故，或在後續檢查中發現認證車輛始終不符合認證要求，則可能被暫停甚至撤銷認證證書。自撤銷之日起或在認證暫停期間，任何不符合認證要求的車輛不得繼續交付、銷售、進口或用於任何商業活動。如果我們無法滿足機動車標準，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的汽車使用的是鋰離子電池組，據觀察，鋰離子電池組會起火或冒煙冒火。

我們生產的電池組使用的是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鋰離子電池。在極少數情況下，鋰離子電池可以通過釋放煙霧及火焰迅速釋放能量，從而點燃附近的材料及其他鋰離子電池。我們採用了自動監控電池組的溫度、功率輸出等狀態的電池管理系統，包括將電池組的溫度保持在理想範圍內的熱管理系統。然而，我們的車輛或其電池組仍可能出現故障，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訴訟、產品召回或重新設計工作，而這都將耗費時間及成本。此外，公眾對鋰離子電池是否適合用於汽車的負面看法，或未來任何涉及鋰離子電池的事故，如車輛或其他火災，即使與我們的車輛無關，亦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將鋰離子電池存放於我們的工廠中。任何對電池組的不當處理都可能影響我們工廠的運行。雖然我們已經實施了與電池處理有關的安全程序，但與電池有關的安全問題或火災可能會干擾我們的運營。這種損害或傷害可能會導致不利的報道及潛在的安全召回。此外，競爭對手的電動車或儲能產品的任何故障都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產品造成間接的不利宣傳。這種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面臨著自動駕駛技術帶來的風險。

目前，我們的車輛配備了通過高級駕駛輔助系統實現的L2級自動駕駛功能。我們在高級駕駛輔助系統中使用的若干技術及部件依賴於第三方供應商，該等技術及部件的任何缺陷或質量問題都可能導致我們車輛出現實際或可察覺到的質量問題。我們計劃通過不斷的研發，提升及擴展車輛的自動駕駛能力水平。作為一項不斷發展的複雜技術，自動駕駛亦面臨著諸多風險，與之相關的事故時有發生。此技術的安全性部分取決於用戶交互，而用戶可能不習慣使用此技術。如果未來發生與自動駕駛技術相關的事故，我們可能會承擔責任，接受政府審查及進一步監管。請參閱「法規－有關自動駕駛的法規」。任何上述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經授權對車輛系統的控制或操縱都可能導致外界對我們及我們的車輛失去信心，對我們的業務有損。

我們的車輛載有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例如，我們的車輛設計有內置的數據連接功能，可以接收並安裝我們的定期遠程更新，以改善或更新車輛的功能。我們已經設計、實施並測試了旨在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車輛及其系統的安全措施。然而，黑客可能會在未來嘗試未經授權進行訪問，修改、改變並使用我們的網絡、車輛及系統，以控制或改變我們車輛的功能、用戶界面及性能特徵，或訪問存儲在車輛中或由車輛產生的數據。未來可能會發現漏洞，而我們的補救措施可能不會成功。任何未經授權進入或控制我們車輛或其系統或任何數據的遺失，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法律索賠或訴訟。此外，無論其真實性如何，有關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車輛、系統或數據的報告，以及可能導致我們的車輛、系統或數據能夠被「黑客攻擊」的其他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銷模式不同於目前主流的汽車廠商經銷模式，其長期可行性尚未得到證實。

我們的經銷模式在當今汽車行業並不常見，特別是在中國。我們擁有並經營我們的經銷網絡，通過該網絡我們直接向用戶銷售汽車，而非通過經銷商。這種汽車經銷模式相對較新，其長期有效性尚未得到證實，特別是在中國。因此，與傳統的經銷商體系相比，它需要大量的支出，而且我們的分銷及銷售系統的擴張速度較慢，因此我們面臨著巨大的風險。例如，我們無法利用通過經銷商制度建立起來的長期銷售渠道來提高我們的銷量。此外，我們將與擁有成熟分銷渠道的汽車製造商競爭。我們零售門店、展廳、交付及服務中心網絡的擴張可能無法完全滿足用戶的期望。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有效開發自身銷售渠道及營銷策略的能力。實施我們的商業模式會面臨許多重大挑戰，包括從有關政府部門獲得許可及批准，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這些挑戰。

由於業務的季節性及運營成本的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時期而異。

由於許多因素，包括可能影響車輛需求的季節性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在不同時期發生重大變化。乘用車的銷量通常在1月及2月，特別是春節前後有所下降，春季及夏季逐漸攀升，通常在歷年第四季度達到頂峰。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故而很難判斷業務季節性的確切性質或程度。此外，在某些地區，任何異常惡劣的天氣條件都可能影響對我們車輛的需求。如果我們沒有實現與我們對季節性需求的預期一致的收入，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會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的許多支出是基於預期的年收入水平。

我們還預計，不同時期的經營業績將根據我們的經營成本而有所不同，我們預計，隨著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增程式電動汽車及新車型，建造及裝備新的製造設施來生產該等部件，開設新的零售門店、展廳及交付中心，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增加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職能來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運營，未來時期我們的運營成本將大幅增加。

由於這些因素，我們認為，經營業績的逐期比較不一定有意義，該等比較不能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達不到股票研究分析師或[編纂]的預期。若發生此種情況，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突然或在一段時間內大幅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現有的常州製造基地的擴建可能會出現延期、中斷、成本超支，或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益。

我們計劃在2022年之前擴建常州製造基地，為理想ONE及未來車型的進一步增產做準備。擴建可能會遇到延誤或其他困難，並將需要大量資金。若我們將生產安排從單班制改為兩班制，可能會遇到質量、工藝或其他問題。我們目前的製造基地租賃合同將於2022年12月到期。雖然我們有合約選擇權，可以在租賃期結束前以建設成本購買該製造基地的相關物業，或若我們未能購買該物業，可以重新協商租賃事宜，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經營或常州製造基地的擴張不會受到影響。若無法在預算內如期完成擴建，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生產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在常州之外建立新的製造基地，我們可能會遇到類似或額外的風險。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建設項目需要接受廣泛且嚴格的政府監管及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審批及備案、建設用地及項目規劃審批、疾病防治審批、環境保護審批、污染排放許可證、排水許可證、安全生產審批、消防審批以及相關部門的竣工驗收。我們進行的一些建設項目正在依法辦理必要的審批手續，其中常州製造基地擴建項目需經市政府批准。因此，經營該類建設項目的相關單位可能會面臨行政不確定因素、罰款或暫停使用該類項目。任何上述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需要大量的資金。此外，由於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可能需要發行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這可能會稀釋我們的股東或引入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或支付股利能力的契約。

我們將需要大量的資金來進行研發、擴大產能，以及開設零售門店、展廳、交付及服務中心等。隨著我們產能及業務的增加，我們亦可能需要大量資金來維護我們的財產、廠房及設備，這些成本可能會超過我們目前的預期。我們預計，我們的資本開支水平將受到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重大影響。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意味著我們對產品及服務需求的歷史數據有限。因此，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可能不確定，實際的資本需求可能與我們目前的預期有所不同。我們可能會尋求股權或債務融資來為我們的部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融資，或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資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是否能夠獲得必要的融資來實施商業計劃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一般市場條件及投資者對我們商業計劃的接受度。這些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不能以對我們有利的時間、金額、條款及條件獲得融資，甚至無法獲得融資。倘若我們不能籌集到足夠的資金，我們將不得不大幅削減支出，推遲或取消計劃活動，或者大幅改變企業架構。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東虧絀分別為人民幣24億元及人民幣57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股東權益分別為人民幣298億元（45億美元）及人民幣297億元（45億美元）。我們日後可能會產生股東虧絀結餘，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融資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資金或償還所產生的任何債務，並且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源來按預期開展業務，這兩者都可能意味著我們將被迫削減業務或中止業務。

此外，由於進一步的資金需求及其他業務原因，我們可能需要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通。發行額外的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東股權。負債會增加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約出現，從而限制我們的經營或向股東派付股利的能力。

我們保留關於用戶的部分信息，這可能會使我們受到用戶問題或各種隱私及消費者保護法的約束。

經必要許可，我們將使用汽車電子系統記錄每輛車的某些使用信息，以幫助我們進行車輛診斷、維修及保養，並幫助我們定制及優化駕駛及乘坐體驗。我們的用戶可能反對使用該數據，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開展業務時持有及使用用戶的駕駛行為及數據，可能會使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承受立法及監管負擔，可能會要求我們通知數據洩露，限制我們對這些資料的使用，並阻礙我們獲取新用戶或向現有用戶推銷的能力。若用戶聲稱我們不當發佈或披露了他們的敏感個人信息，我們可能會面臨法律索賠及聲譽受損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遵守法律法規、行業標準或合約責任所規定的隱私、消費者保護及安全標準及協議而承擔巨額費用。如果第三方不當獲取及使用我們用戶的敏感個人信息，我們可能需要耗費大量資源來解決這些問題。

我們的業務受與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有關的各種不斷發展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若未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聲譽及品牌形象會受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會遭受損失。

我們在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方面面臨重大挑戰，包括機密信息的存儲、傳輸及分享。我們傳輸及存儲用戶的機密信息及私人信息，如個人信息，包括姓名、用戶賬戶、密碼及支付或交易相關信息。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與網路安全和數據隱私有關的各種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請參閱「法規－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根據該等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需確保用戶及分銷商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其真實性，這對於維護他們對我們的車輛及服務的信心至關重要。我們採用了嚴格的信息安全政策，部署先進措施實施政策，包括（其中包括）先進的加密技術。但是，技術進步、產品及服務的複雜性提高及多樣性增加、黑客專業水平的提升、密碼學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因素，仍可能導致我們的網站、理想汽車App或汽車電子系統遭到破壞。如果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系統及系統中存儲的信息免受未經授權的訪問、使用、披露、中斷、修改或破壞，該等問題或安全漏洞可能會造成損失，導致我們對機密信息所有者承擔責任，或者致使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處罰。此外，遵守各項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以不利於我們業務的方式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包括數據處理程序。

此外，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的監管要求在不斷發展，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或重大變化，導致我們無法確定於該方面的責任範圍。例如，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5月12日發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徵求意見稿）》，進一步闡述了汽車行業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保護的原則和要求，並將任何從事汽車設計、製造和服務的企業或機構定義為相關運營者。運營者在汽車設計、製造、銷售、運營、維護和管理過程中，須按照適用的法律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數據安全法》，將於2021年9月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的安全審查程序。此外，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載有針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配合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其進一步闡述及擴大了網絡安全審查的適用範圍。根據該辦法草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該辦法草案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請參閱「法規－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辦法草案僅為公開徵求意見階段，其執行條款和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可能發生變更，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該辦法草案仍不明確相關規定是否適用於計劃赴香港上市的公司，或者像我們這樣已經在美國上市並計劃赴香港上市的公司。此外，該辦法草案和現行監管制度項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確切範圍尚不明確，中國政府當局在解釋和執行該等法律時可能擁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因此，尚不確定我們是否會被視為中國法律項下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目前仍不確定未來

風險因素

的監管變化是否會對像我們這樣的公司施加額外的限制。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該辦法草案可能帶來的影響（如有），但我們將密切關注並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一切進展。如果辦法草案的頒佈版本要求像我們這樣的公司完成網絡安全審查和其他具體行動的審批，我們面臨是否能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審批的不確定性。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或者根本無法遵守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的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不合規業務，或者從相關應用商店中刪除我們的App，以及其他制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質保準備金可能不足以支付未來的質保理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新車提供5年或100,000公里的有限質保，為電池組、電動機及電動機控制器提供8年或120,000公里的有限質保。目前，在滿足一定條件下，我們還為每位首任車主提供終身質保服務。我們的質保計劃類似於其他汽車製造商的質保計劃，涵蓋維修車身、底盤、懸架、內飾、電氣系統、電池、動力總成及制動系統材料或工藝瑕疵所需的所有零部件及人工費用。該計劃還涵蓋質保範圍內的免費道路救援。我們計劃根據估計成本與實際質保成本的變化記錄及調整質保準備金。但是，由於我們2019年11月才開始量產理想ONE，因此我們在車輛質保理賠或估計質保準備金方面的經驗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保準備金足以支付未來的質保理賠。我們今後可能會面臨重大、意外質保理賠，導致巨額費用，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車主若使用第三方售後產品而對車輛進行改裝，導致車輛無法正常使用可能會引起負面評價，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汽車愛好者可能會試圖改裝車輛，包括使用第三方售後產品，以改變車輛外觀或增強車輛性能，這可能會危及車輛安全系統。我們不測試，亦不認可此類改裝或第三方產品。此外，若用戶使用不適當的外部佈線或不安全的充電插座，可能會被高壓電電傷。這種未經授權的改裝可能會降低我們車輛的安全性，任何由這種改裝造成的傷害都可能引起負面評價，從而對我們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期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增加。

我們於2019年7月通過了股份激勵計劃(2019年計劃)，目的在於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股份支付薪酬獎勵，激勵他們創造績效，並使他們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一致。我們又於2020年7月通過了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2020年計劃)，2021年3月通過了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計劃)，這兩項計劃的目的均相同。根據2019年計劃、2020年計劃及2021年計劃，我們有權授予期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根據2019年計劃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A類普通股最大數目為141,083,452股。於根據2020年計劃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A類普通股最大數目為165,696,625股。根據2021年計劃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B類普通股最大數目為108,557,400股，所有該等股份均作為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授予，並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緊隨上市後有效。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計劃購買合計55,393,578股A類普通股的獎勵及根據2020年計劃購買合計35,792,086股A類普通股的獎勵已獲授予且尚未行使，但不包括在相關授予日期後被沒收或取消的獎勵。2021年3月8日，我們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以若干基於業績的行權條件向我們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授予購買108,557,400股B類普通股的認購權。於2021年5月5日，董事會批准根據同一計劃以等額B類普通股替換購股權，所有該等B類普通股均已於2021年5月5日授出並歸屬，受限於李先生基於與被替換購股權的行權條件大體相似的若干業績條件而作出的若干承諾的限制。該等B類普通股將於上市後按一比一基準即時轉化為A類普通股。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計劃」。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授予股份酬金獎勵對我們吸引及留住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意義重大，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僱員授予股份支付薪酬。因此，我們的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可能會增加，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潛在候選人及現有僱員通常會考慮他們獲得的與其工作相關的股權獎勵的價值。因此，我們吸引或留住高技能僱員的能力可能會因我們的股權或股權獎勵的感知價值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預留發行的股票數目足以授予股權獎勵，目的在於招募新僱員及補償現有僱員。

我們可能需要針對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進行自我辯護，這可能很耗時，並且會導致我們承擔巨額費用。

實體或個人（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持有或獲得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獨有權利，從而妨礙、限制或干擾我們製造、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車輛或部件的能力，使我們難以開展業務。我們可能會不時收到知識產權持有人關於其獨有權利的通信。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會向我們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上述權利，或以其他方式維護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取得許可。我們發現，與我們的設計、軟件或人工智能技術相關的商標申請及使用可能會侵犯現有的商標所有權及權利。此外，如果我們被認定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採取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措施：

- 停止銷售車輛、停止在車輛中安裝某些部件或停止使用車輛，或停止提供含有或使用受質疑知識產權的商品或服務；
- 支付大量賠償金；
- 向被侵權的知識產權持有人尋求許可，但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許可；
- 重新設計我們的車輛或其他商品或服務；或
- 建立及維護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替代品牌。

如果索賠提出方在針對我們的侵權索賠中勝訴，而我們未能或無法獲得被侵權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索賠（無論是否有效），都可能給我們造成大量費用，引起負面評價，還可能會轉移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能力。

我們將自身商標、服務標誌、專利、域名、商業秘密、自研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視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依靠商標法及專利法、商業秘密保護及保密以及與僱員及其他人簽訂的許可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獨有權利。

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開發自身知識產權。未能維護或保護這些權利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區可能會對我們當前及未來的收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實施及執行歷來存在缺陷及不足。因此，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其他發達國家有效。此外，對未經授權使用自研技術的行為進行監管，既困難重重又成本高昂。我們依靠專利法、版權法、商標法、商業秘密法及披露限制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獨有權利，第三方仍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尋求法院判決聲明其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昂貴，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經採取的或將採取的措施能夠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我們可能會不時訴諸法律訴訟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還會導致資源轉移。

由於我們的專利可能會到期且可能不會延期，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不會獲得批准，而專利權可能會受到質疑、規避或無效或範圍有限，因而我們的專利權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特別是，我們可能無法阻止其他人開發或利用競爭性技術，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於中國擁有893項已授權專利，749項待審批專利申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申請中的專利都會成為已授權專利。即使我們的專利申請成功，並發佈相應專利，但這些專利未來是否會受到質疑、規避或無效，仍然是個未知數。此外，根據已授權專利授予的權利可能不會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保護或競爭優勢。任何專利下的權利要求都可能不夠寬泛，不足以阻止其他人開發類似技術或取得類似成果。其他人的知識產權還可能阻止我們許可及利用我們的專利。在我們已經開發及正在開發的技術領域中，有大量他人擁有的專利及待審批專利申請。該等專利及專利申請可能優先於我們的專利申請，並可能使我們的專利申請無效。最後，除了可能聲稱具有優先權的專利以外，我們現有的任何專利或待審批專利申請亦可能因其無效或不可執行而受到其他人的質疑。

風險因素

流行病及時疫、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政治動亂及其他突發事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生產、交付及經營活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流行病、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的流行病，或對傳染病傳播的恐懼，如埃博拉病毒疾病(EVD)、2019年新冠病毒(COVID-19)、中東呼吸綜合征(MERS)、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SARS)、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以及颶風、地震、海嘯或其他自然災害，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減少或限制我們的材料及服務供應，導致因保護我們的僱員及設施而產生大量成本，或導致區域或全球經濟陷入困境，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實際戰爭或戰爭威脅、恐怖活動、政治動亂、內亂及其他地緣政治不確定性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類似的不利影響。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都可能阻礙我們的生產及交付工作，並對我們的銷售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可能會持續很長一段時間，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新冠病毒疫情對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都產生了不利影響，包括生產、供應鏈、銷售及交付。2020年2月，為防控新冠病毒在全國範圍內的蔓延，中國常州製造基地暫時關閉。即使我們的業務目前還在運作，但由於中國實行臨時旅行限制，我們的生產、銷售及交付勞動力不足，以及我們的營業場所及常州製造基地必須遵守防疫規定，我們2020年上半年的產量及運營效率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不利影響。我們供應商及時交付原材料、零部件或其他服務的能力亦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不利影響，特別是位於中國湖北省等疫情嚴重地區的供應商。新冠病毒的全球蔓延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海外供應商。由於中國各地區出於公眾健康考慮實行的不同程度的旅行限制及其他限制，我們亦暫時推遲了向用戶交付理想ONE的時間。由於擔心或恐懼新冠病毒的蔓延，消費者最初不願親自前往我們的零售門店或交付及服務中心購買新車。因此，我們2020年上半年的合併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新冠病毒疫情暫時對我們在中國的常州製造基地、零售門店、交付及服務中心的擴張產生了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2020年上半年的銷售及交付增長產生了不利影響。新冠病毒對全球金融及經濟市場都產生了影響。新冠病毒疫情的全球蔓延可能會導致全球經濟不景氣，疫情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而這是高度不確定及無法預測的。放寬對經濟及社會活動的限制亦可能會導致疫情反彈，從而可能導致重新施加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冠病毒疫情在近期內能夠得以消除或得到控制，或者根本不會發生，亦無法保證類似的疫情不會再次發生。第二波新冠病毒疫情或類似的流行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和其他災難影響。儘管我們擁有寄存於外地的服務器，但我們的備份系統無法實時捕捉數據，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服務器發生故障時恢復某些數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備份系統足以保護我們免受火災、洪水、颱風、地震、停電、通訊故障、入室盜竊、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都可能導致中斷、物業受損、生產延誤、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損壞或軟硬件故障，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有關遞延收入的義務，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或流動性狀況。

我們對遞延收入的確認受未來的履約義務規限。我們的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分配給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這些履約義務主要來自未交付車輛、收費攤位、車輛互聯網連接服務、FOTA升級、初始車主終身保修延長，以及購買理想ONE時提供的會員積分。我們可能在一份汽車銷售合同中擁有多項履約義務，且我們會將向用戶銷售車輛及所有嵌入產品和服務（我們已就此向用戶收取對價或用戶應付對價金額）的購買價格入賬列為遞延收入。由於用戶偏好未來可能發生變化，且我們需要以令用戶滿意的方式提供產品支持和其他服務，任何特定日期的遞延收入未必代表任何當前或未來期間的實際收入。倘未能履行有關遞延收入的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作出的短期和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發生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短期投資主要包括一年內到期的可變利率金融工具投資，而我們的長期投資主要包括對上市公司和私有公司的投資。我們評估短期和長期投資公允價值所用的方法，在很大程度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且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此外，我們的短期和長期投資亦具有信貸風險，這可能會對其公允價值的淨變動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會為我們的短期和長期投資創造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日後不會在短期和長期投資中遭受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如果我們招致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經營中斷。

我們為產品及企業經營投保的責任保險範圍有限。無論是否是由於我們的用戶遭受傷害而對我們提出責任索賠，如果索賠成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投保任何營業中斷險。任何營業中斷事件都可能給我們帶來巨大的成本及資源的轉移。

我們正面臨或可能面臨與戰略聯盟或收購相關的風險。

我們已經並可能在未來與各種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包括合資企業或少數股本投資，以不時推進我們的業務目標。該等聯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許多風險，包括與共享獨有資料、第三方不履行職責以及建立新戰略聯盟的費用增加有關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督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並且，如果任何該等第三方因與其業務有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名譽損害，我們亦可能因與其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名譽損害。

此外，如果出現合適的機會，我們可能會收購更多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除了可能需要的股東批准外，我們也可能需要就收購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許可，並遵守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增加延誤時間及成本，而如果我們沒有做到，可能會破壞我們的業務戰略。另外，確定及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很高而過去及未來的收購以及其後吸納新的資產及業務，需要我們的管理層高度重視，這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資源的轉移，進而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收購的資產或業務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可能導致使用大量現金、潛在攤薄發行權益類證券、發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以及可能承擔收購企業的潛在未知債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71.4百萬元、人民幣673.9百萬元、人民幣683.3百萬元（104.3百萬美元）及人民幣684.6百萬元（104.5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我們的汽車製造許可、軟件及專利。倘減值指標出現，我們會對有限年期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更頻繁進行測試。儘管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錄得無形資產減值，但任何自無形資產扣除的減值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獲收購企業都可能牽涉源於收購前的法律訴訟，對於該等法律訴訟給我們造成的任何損害，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全額賠償，或者無法獲得任何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我們不能落實及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經營業績、履行我們的呈報義務或防止欺詐。

在審計我們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我們及我們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識別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一個重大缺陷。根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簡稱PCAOB)制定的準則，「重大缺陷」是指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存在的一個缺陷或一組缺陷，致使我們有可能無法及時防範或發現本公司年度或中期合併財務報表中存在的重大錯報。

所發現的重大缺陷是由於我們缺乏足夠的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有適當理解的適任財務報告及會計人員，來設計及執行正式的期末財務報告政策及程序以解決複雜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技術會計問題，及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證交會載列的財務報告要求編製及審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解決重大缺陷，包括：(i)我們增聘了具備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證交會報告要求相關工作經驗的合資格財務及會計人員；(ii)我們為會計及財務報告職員確立了明確的角色與職責，以解決複雜的會計及財務報告問題；(iii)我們明確了報告要求，並建立了有效的監督機制，以應對複雜且非經常性的交易及相關會計問題；(iv)我們制定並實施了全面有效的期末結算流程，特別是針對複雜且非經常性的交易制定並實施了有關流程，以確保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證交會報告要求；(v)我們成立了內部審計團隊，以加強內部控制並評估我們內部控制的設計及有效性；及(vi)我們正在為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定期開展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會計及財務報告培訓計劃。我們亦擬增加資源以加強財務報告職能。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以彌補重大缺陷。儘管已採取上述補救措施，但仍需在較長的財務報告週期內針對該等措施校驗及測試內部控制的運行成效。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之前發現的重大缺陷仍然存在。

我們是一家美國上市公司，必須遵守《交易法》、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規則及條例的報告要求。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簡稱404條)將要求我們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起，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載列管理層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報告。此外，一旦我們不再是美國《創業企業扶助法》中定義的「新興成長型公司」，我們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必須證明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風險因素

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起報告相關內容。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得出結論稱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非有效的。此外，即使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是有效的，但如果我們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獨立檢驗後，對我們的內部控制或對我們的控制記錄、設計、操作或審查水平不滿意，或對相關要求的解釋與我們不同，則可能會出具一份保留意見報告。此外，在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的彙報責任可能會在可預見的未來給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及系統帶來巨大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評估檢驗及一些必要的整改措施。

為滿足404條的要求，在記錄及檢驗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發現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存在缺陷及不足。另外，如因相關準則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我們可能無法保持足夠且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根據404條得出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持續有效的結論。如果我們無法實現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會出現重大錯報，並無法履行我們的彙報責任，這很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報告的財務信息失去信心。而這可能反過來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交易價格下跌。此外，無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大的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並可能使我們面臨從上市所在聯交所退市、監管調查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的風險。我們亦可能需要重述以前期間的財務報表。

如果我們更新製造設備的速度快過預期，我們可能不得不縮短因更新而淘汰的設備的使用壽命，由此導致的折舊加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大量投資於我們認為現代化的工具、機器及其他製造設備，用於生產理想ONE的產品線，我們在該等設備的預期使用壽命內對其成本進行折舊。但是，製造技術可能會迅速發展，我們可能會決定以比預期更快的速度使用先進設備更新我們的製造工藝。此外，隨著我們的工程及製造專業知識的積累及效率的提高，我們也許可以使用更少的安裝設備來製造產品。任何會因此而提前淘汰的設備的使用壽命將縮短，導致該等設備加速折舊，如果我們擁有該等設備，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我們正計劃重新配置常州工廠，以適應我們的新車型管線，尤其是將於2022年推出的基於X平台的全尺寸豪華SUV。擴建及重新配置常州工廠的投資

風險因素

估計約為人民幣16億元，65%以上將用於購買生產設施，且其餘款項將用於建設製造廠。我們增加對製造廠的投資將導致常州工廠擴建後的折舊成本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通信系統的中斷或故障可能影響我們有效提供服務的能力。

我們的理想汽車App、車載技術系統以及其他數字化銷售、服務、用戶關係、內部資料及知識管理系統都有賴於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通信系統的持續運行。該等系統很容易受到(其中包括)火災、恐怖襲擊、自然災害、斷電、電信故障、計算機病毒、計算機拒絕服務攻擊或其他企圖損害我們系統的行為的破壞或干擾。我們的數據中心亦容易遭受非法侵入、蓄意破壞及故意毀壞行為的影響，以及潛在的干擾。我們的部分系統並非完全冗餘，我們的災難恢復計劃亦無法考慮到所有可能性。數據中心的任何問題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長時間中斷。此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技術含量高且複雜，可能存在錯誤或漏洞，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或系統故障。

我們可能會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的約束，違反該等法律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開展活動的各個司法管轄區中，我們可能會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美國《海外反腐敗法》(簡稱FCPA)及其他反腐敗法律法規。FCPA禁止我們及我們的高管、董事、僱員及代表我們行事的商業夥伴(包括代理)以腐敗方式向「外國官員」提供、承諾或授權任何有價之物，以影響官方決策或獲得或保留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優惠待遇。FCPA亦要求公司製作並保存準確反映交易及資產處置情況的帳簿、記錄及帳目，並維護適當的內部會計控制制度。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與政府機構及國有聯營實體的官員及僱員有直接或間接的交往。我們亦與政府機構及國有聯營實體有業務合作。該等交往使我們面臨越來越多與合規相關的問題。我們正在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商業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的法律法規。但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的董事、高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商業夥伴可能會做出不當行為，對此我們可能要承擔責任。

違反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我們可能會面臨舉報投訴、媒體的負面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正常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受到法律訴訟。倘該等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定期遇到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用戶、競爭對手、民事或刑事調查及訴訟中的政府實體或其他實體可能會對我們提出因實際或涉嫌違反法律而引起的索賠。可以根據各種法律提出該等索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知識產權法、勞動法、證券法、侵權責任法、合同法、財產法及僱員福利法。我們無法保證在法律及行政訴訟中成功為自己辯護或捍衛各項法律賦予我們的權利。即使成功，對有關各方行使我們的權利亦可能耗財耗時，且最終一場徒勞。該等行為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巨額金錢損失及法律辯護費用、禁令救濟以及刑事、民事及行政罰款及處罰。

我們有幾名董事是幾起股東集體訴訟中的被告人。

我們有幾名董事於幾起推定的股東集體訴訟中被提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牽涉部分董事的法律程序」。如果訴訟繼續進行，我們目前無法估計解決相關訴訟所涉及的潛在損失（如有）。我們預計，我們或我們的部分董事或高管日後可能成為訴訟（包括由我們股東提起的推定集體訴訟及由於我們的董事及高管在其他上市公司的職位而針對彼等提起的訴訟）目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董事或高

風險因素

管及我們能夠在抗辯中獲勝或推翻上訴中任何不利的判決，且我們的董事或高管及我們可能決定以不利條款解決訴訟。這些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原告人對這些案件判決的上訴，都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大量的金錢損害賠償或罰款，或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公司將承擔全部或部分抗辯費用，或因該等事項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訴訟過程可能會利用我們大量的現金資源，轉移管理層對公司日常運營的注意力，所有這些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能面臨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賠償申索，且我們無法預測賠償申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產生的影響。

任何金融危機或經濟危機，或其潛在威脅（包括消費者對我們的信心顯著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8年，全球金融市場發生重大動盪，美國、歐洲等經濟體陷入衰退。全球金融市場從2008年及2009年低谷中復甦後發展並不平衡，面臨著新的挑戰，包括2011年後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升級、烏克蘭敵對行動、美聯儲結束量化寬鬆政策、2014年以來歐元區經濟放緩、英國脫歐影響的不確定性、持續的貿易爭端及關稅、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及世界各國政府採取的相關經濟政策。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控制該等挑戰，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可能會產生何種影響。包括中國在內的一些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財政機關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與財政政策的長期效果都有很大的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受全球經濟形勢的影響。最近，有跡象表明中國的經濟增長速度正在下滑。中國經濟發展的任何長期放緩都可能導致信貸市場緊縮、市場波動加劇、企業及消費者信心驟然下降、企業及消費者行為發生巨大變化。我們的汽車等高端產品的銷售，部分取決於消費者的可自由支配支出，甚至更容易受到總體經濟狀況不利變化的影響。消費者可能會因其經濟狀況的潛在不確定性而推遲、減少或取消購買我們的汽車，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國際貿易局勢緊張，政治緊張局勢不斷升溫，特別是中美之間的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跨境業務可能不是我們重點關注的領域，但如果我們未來計劃在國際上銷售我們的產品，任何不利於國際貿易的政府政策，如資本管制或關稅，都可能影響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量，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阻礙我們在某些國家銷售產品。如果實施任何新的關稅、立法或法規，或重新談判現有貿易協定，該等變化可能會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最近，中美等國的國際經濟關係緊張加劇。美國政府近期已對從中國進口的部分產品徵收或擬徵收額外關稅、新關稅或更高的關稅，以懲罰其所稱的中國不公平貿易行為。中國的回應是，對從美國進口的部分產品徵收或擬徵收額外關稅、新關稅或更高的關稅。經過數月的相互報復後，2020年1月15日，美國與中國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經濟貿易協議》，即《中美第一階段經貿協議》，於2020年2月14日起施行。

此外，由於貿易爭端、新冠病毒疫情、美國財政部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中央政府某些官員的制裁，及美國前總統唐納德·J·特朗普2020年8月發佈的禁止與某些中國公司進行某些交易及其應用的行政命令等原因，中美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不斷升級。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會降低中國與美國這兩大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進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依賴供應商提供的零部件，其中一些是海外供應商，中國政府的關稅或任何其他貿易緊張局勢都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成本。我們汽車的需求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總體政治經濟形勢及社會狀況。目前中美之間的國際貿易局勢及政治局勢緊張，且這種緊張局勢不斷升溫，都可能對中國總體政治經濟形勢、社會狀況及相應的對我們汽車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意外終止租約、未能續簽我們現有場所的租約或未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續簽租約，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製造及研發場所、零售門店、交付及服務中心以及辦公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不大幅增加成本或不增加應付租金的情況下，續簽相關租賃協議。如果租賃協議以遠高於當前租金的價格續簽，或出租人目前給予的優惠條款未得到延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我們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限制，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對部分業務領域具有一定的外資股比限制。例如，根據2020年版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50%以上股權。此外，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的公司。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FIE」）。因此，我們及我們的外商投資企業目前均無資格申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或其他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證，或從事禁止或限制外資公司在中國開展其他業務的資格。為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與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的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了若干業務。尤其是，北京車和家持有測繪資質證書。北京車和家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車勵行目前持有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不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文化業務許可證，以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i)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維爾斯科技及我們在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結構，無論是目前還是緊隨此次[編纂]後，均未違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任何明確規定；及(ii)外商投資企業、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登記股東之間受中國法律管轄的每份合同都是有效的，且具有約束力。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適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可能會持有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一致的觀點。

風險因素

尚不確定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任何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是否會通過，或（如通過）會作何規定。特別是，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即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如果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是對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修改，則該法及其實施條例如何進一步解釋及實施還存在不確定性。請參閱「一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 新頒佈的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架構、合約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規定的許可或批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全權酌情就有關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採取行動，包括：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封鎖我們的網站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任何交易，中止或對我們的經營施加限制或苛刻條件；
- 處以罰款、沒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或施加我們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其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結構或業務運營，包括終止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協議安排和撤銷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質押，這將影響我們的整合能力，從可變利益實體中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有效控制力；或
- 限制或禁止我們將[編纂]為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及採取其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管制或強制措施。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出現重大中斷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事件導致我們未能指導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表現影響最為顯著的活動，或我們未能從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則我們未必能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該等實體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的合約安排對我們的業務進行控制，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所有權同樣有效的營運控制。

我們依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的合約安排開展我們於中國的部分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但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各自股東未必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也有可能不履行其合約義務。如我們擁有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直接所有權，我們可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控制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行使股東權利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會實施變更，進而對管理和運營層面實施變更。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倘若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各自股東未履行其在該等合約項下的義務，我們將依賴中國法律對違反合約行為採取的法律救濟。通過該等法律救濟實現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所有權同樣有效。

如果可變利益實體或其各股東未履行彼等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費用，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並依賴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律救濟，包括可能並不充分或有效的合同救濟。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監管，並據其解釋，因該等合約安排引起的所有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予以解決。然而，中國法律體制及體系，特別是有關仲裁程序的法律體制及體系，不及其他一些司法管轄區（如香港或美國）完善。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同時，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如何解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如需採取法律行動，則有關最終仲裁結果的不確定性仍然很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為終局裁決，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倘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此舉會產生額外開支及延誤。如果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遇到其他障礙，我們未必能夠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對閣下及我們獲取法律保護造成限制」。

風險因素

我們執行與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能力可能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

根據北京車和家及心電信息、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其各股東及我們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維爾斯科技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北京車和家及心電信息各股東同意，將其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權益質押給我們的附屬公司，以保證北京車和家及心電信息履行相關合約安排下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義務。北京車和家及心電信息各股東的股本權益質押已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當地分局登記。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規定，抵押的股本權益應構成相關協議項下所有債務、義務及負債的持續擔保，抵押範圍不受可變利益實體註冊資本的限制。但是，中國法院可能認為，股本權益抵押登記表所列金額代表已登記及完善的抵押品的全部金額。在此種情況下，股權質押協議中應當擔保的債務超過股本權益抵押登記表所列金額的，中國法院可將其認定為無擔保債務，而無擔保債務通常在債權人中享有最後優先權。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以收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所有權轉讓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若干限制及巨額成本。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在該行業具有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和良好業績，或符合資質要求。目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均未對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導或解釋。儘管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以滿足資質要求，我們仍面臨無法及時滿足要求的風險。倘修訂後的中國法律准許外國投資者持有增值電信企業50%以上的股權，我們可能無法在符合資質要求之前解除合約安排，或倘我們試圖在符合資質要求之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可能失去經營增值電信企業的資格，及可能被迫暫停營運，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維爾斯科技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利，可購買於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或部分股權，金額為彼等各自於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中的實繳資本與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中的較低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

風險因素

實體股東應當將其收到的購買價款返還予維爾斯科技。倘發生該轉讓，相關稅務局可能要求維爾斯科技參考市價就所有權轉讓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的稅額可能相當可觀。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北京車和家及心電信息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彼等及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及自彼等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協議，其中包括未有及時按照合約安排支付到期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若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我們為受益人解決。

目前，我們沒有任何安排來解決該等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但我們可以根據與該等股東簽訂的獨家認購權協議行使認購權，要求他們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所有股本權益轉讓給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對於個人股東（董事），我們依賴他們遵守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該等法律規定，董事對公司負有信託責任，要求他們本著誠信原則行事，並以他們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謀取私利。根據中國法律，目前並無具體明確的指引來解決中國法律與開曼群島法律之間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任何衝突。倘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面臨任何相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牽涉第三方的個人糾紛或其他事件，這可能會對其各自在相關可變利益實體中的股本權益造成不利影響，亦會對我們與相關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如果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與其配偶離婚，配偶可以主張該股東持有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本權益是他們共同財產的一部分，應當由該股東與其配偶分割。如果該主張得到法院支持，相關股本權益可能由股東的配偶或不受我們合約安排下義務約束的另一第三方獲得，進而導致

風險因素

我們喪失對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有效控制權。同樣，如果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由不受本合約安排約束的第三方繼承，我們可能會喪失對相關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或我們須花費不可預見的費用來維持該控制權，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在交易進行的應納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每家企業必須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及與關聯方的交易報告。若稅務機關發現任何不符合公平原則的關聯方交易，可對稅項進行合理調整。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合約安排並非以公平交易的方式訂立，從而導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不允許減稅，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稅收方面記錄的費用扣除額減少，這反過來會增加其稅收負債，而不會減少維爾斯科技的稅支支出。此外，如果維爾斯科技要求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根據合約協議以名義或無價值的方式轉讓其在我們可變利益實體中的股本權益，則該等轉讓可能被視為贈與，並需要向維爾斯科技徵收中國所得稅。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適用的法規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徵收調整後但未支付稅款的滯納金及其他罰款。若我們的任何一家可變利益實體的稅收負債增加或被要求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金，則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任何一家可變利益實體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及受益於我們可變利益實體所持資產的能力，而這些資產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

作為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的一部分，該等實體可能在未來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重大影響的某些資產。若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規限，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或業務中的法定或實益權益。若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遭受自動或非自動清算程序，無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對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權利，從而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中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將來源於中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運營（包括我們的所有生產）都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速度、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方面。雖然中國政府實施措施，重點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資產並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治理，但大部分生產資產在中國依然歸政府所有。中國政府還通過戰略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經歷了顯著地增長，但這種增長在不同地區及不同經濟部門之間還不均衡，而且自2012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速有所放緩證明其可能不會持續下去。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20年第一季度，新冠病毒疫情對中國經濟造成了嚴重不利影響。這是否會導致中國經濟長期下滑尚不得而知。任何長期的經濟衰退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對閣下及我們獲取法律保護造成限制。

中國的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過往的法院裁定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法規以及一般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各類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亦持續快速發展，因此，許多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詮釋並不總是一致的，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條例的執行亦存在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需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強制執行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對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具有重大酌情權，因此相比更成熟的法律體系，可能較難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程度。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定，其中部分政策及規定未及時公佈或完全沒有公佈，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規後一段時間方會發現我們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持續運營的能力。

新頒佈的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存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批准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取代現有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項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附屬法規。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通過《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體現了依照現行國際慣例優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的中國監管預期趨勢，同時在立法層面努力統一對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但由於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相對較新，其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多家中國企業（包括本公司）已採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以取得中國現時限制外商投資之產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請參閱「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根據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個人、企業或其他實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開展的投資活動。雖然該法律並未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但概不保證通過合約安排的外商投資不會被詮釋為根據未來定義下的一種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該定義中亦載有一項總括性條款，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

風險因素

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法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法進行的投資，這就為今後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頒佈的規定將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法留下了餘地。鑒於上述情況，尚不確定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下的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許可要求。

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明確規定，外商投資應當按照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進行。「負面清單」中的禁止行業將不允許外商投資，而外商投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某些條件才能投資於限制行業。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所處的增值電信服務行業，雖然受制於目前生效的負面清單中規定的外商投資限制，但未來是否會受到「負面清單」中規定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尚不確定。此外，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未說明，如果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現有公司被視為是一種外商投資方式，那麼採用此結構的公司必須採取什麼行動才能獲得市場准入許可。如果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被視為是一種外商投資方式，我們的任何業務經營都將被列入「負面清單」，如果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以及最終的「負面清單」強制要求像我們這樣採用現有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公司完成進一步的行動（如商務部授予的市場准入許可），我們面臨著能否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許可的不確定性。尚不確定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將如何進一步解釋及實施。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對201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不會對我們目前的公司結構、公司治理及業務經營的可行性產生任何方面的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針對汽車以及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的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化的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的行業受到嚴格監管。特別是，我們的汽車製造在中國受到廣泛的監管。請參閱「法規—純電動汽車製造相關法規及批准」、「法規—強制性產品認證法規」、「法規—汽車銷售法規」及「法規—缺陷汽車召回法規」。多個中國監管部門，如國資委、國家發改委、工信部以及商務部，負責監督我們業務的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

- 汽車製造企業評估；
- 新能源汽車的市場准入；
- 強制性產品認證；
- 直營模式；

風險因素

- 產品責任；
- 汽車銷售；
- 環保體系；及
- 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要求。

我們需要獲得與業務相關的各種政府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註冊，並在我們的生產及車輛中遵循多種強制性標準或技術規範。然而，該等法規的解釋可能會發生變化，新的法規可能會施行，這可能會擾亂或限制業務，降低競爭力，或產生大量的合規成本。例如，根據工信部2017年1月頒佈、2020年7月修訂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則》，我們的汽車必須符合工信部根據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及相關標準規定並不時修訂的《新能源汽車產品專項檢驗項目及依據標準》中載列的要求。此外，汽車經銷商必須在領取營業執照後90日內通過相關商務部門運營的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系統進行備案，並在備案的基本信息變更後30日內更新信息。我們的直營模式相對較新，在汽車行業不常見，無法保證此種模式不會受到進一步的監管。由於我們正在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並在中國設立更多的零售門店，因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完成這些備案。如果我們現有或未來的銷售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未進行必要的備案，則該銷售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可能會被責令立即改正違規行為或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萬元的罰款。此外，新能源汽車行業在中國相對較新，中國政府尚未採用明確的監管框架來規範該行業。由於我們可能要遵守的一些法律法規及條例主要是針對燃油車而制定的，或者是相對較新的，因此，對我們業務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例如，雖然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2月10日頒佈的《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已將我們的車輛歸類為電動汽車，但我們的車輛何時能被當地政府認定為免於北京燃油車牌照抽籤制度的電動汽車，目前仍不清楚。此外，2020年11月25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一則通知，對採用汽車遠程升級(OTA)技術方式召回缺陷汽車進行規範。通知規定，通過OTA方式提供技術服務的汽車製造商需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完成備案工作，且如果已通過OTA提供此類服務，必須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申報。我們無法保證已經或將繼續及時或完全滿足所有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要求。

風險因素

中國監管部門對該等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解釋可能會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對我們獲得或完成的批准、資格、執照、許可證及註冊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遵守規定均可能導致罰款、限令及對運營的限制，以及暫停或撤銷我們已經獲得或作出的一些證書、批准、許可證、執照或備案。

此外，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的公司實施了外資所有權限制及許可要求。請參閱「法規—中國外商投資條例」及「法規—增值電信服務條例」。這些法律法規相對較新，而且在不斷發展，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因此，在特定情形下，可能難以確定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作為或不作為。

由於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業務受到外資限制，我們不直接開展此類業務，依靠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來經營增值電信服務。北京車勵行目前持有信息服務（不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的ICP許可證和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可能需要就我們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開展的某些服務獲得更多的許可證或許可，或更新我們現有的許可證或許可。如果未能取得或更新該許可證，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使我們受到處罰，影響相關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或對我們產生其他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利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滿足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控股公司，可能須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利及其他分配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現金分派和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現行中國僅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滿足有關監管條件及程序（如有）後，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中向我們支付股利。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至少要從其稅後利潤中提取10%（如有）作為一定的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並未作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法定公積金作出撥款，且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報告累計虧損。有關監管股利分派的適用中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法規—有關股利分派的法規」。此外，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此類債務文件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配的能力。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對向我們支付股利及其他分配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

風險因素

調整現時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下的應課稅收入。請參閱「一與我們公司架構相關的風險—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倘若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配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發展業務、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利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請參閱「一倘若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存託人的稅務結果」。

中國人工成本增加及勞動法律法規趨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整體經濟及中國平均工資都在增長，並有望持續增長。我們僱員的平均薪資水平近幾年來亦有上漲。我們預計包括薪水及僱員福利在內的人工成本將會增加。除非我們能夠將這些增加的勞動力成本轉嫁給用戶，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交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法定僱員福利方面，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僱主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傭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僱傭或勞動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變更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不斷變化，我們的僱傭慣例可能會違反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勞動爭議或政府調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經或將能夠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與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如果認為我們違反了相關的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我們的員工提供額外補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在中國按外國法律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提起訴訟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的所有業務基本上在中國開展，資產基本上全在中國。此外，我們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時間居住在中國，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均為中國公民。因此，我們的股東可能難以向我們或中國大陸人士送達訴訟文書。除此之外，中國與開曼群島及其他許多國家及地區沒有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中國，就不受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約束的任何事項，認可並執行上述任何非中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可能是困難的，甚至是不可能的。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取證。

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在美國很常見，但在中國無論是從法律上還是從實際上都難以進行。例如，在中國提供境外監管調查或訴訟所需的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阻礙。雖然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可以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實施跨境監督管理，但在缺乏務實合作機制的情況下，與美國證券監管機構的這種合作可能不會高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規定，境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活動。儘管目前尚未出台第177條的詳細解釋或實施細則，但境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直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在保護自身利益方面面臨的困難。另請參閱「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風險—閣下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困難，且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因為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了解[編纂]於我們（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的相關風險。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換為包括港元和美元在內的外幣，乃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時常大幅及不可預測地波動。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之變動所影響。我們無

風險因素

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的政策日後對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的可能影響。

國際社會對中國政府採納更加靈活的貨幣政策施加巨大壓力。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都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和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外幣計值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若我們需將我們自[編纂]收到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營業費用，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有不利影響。相反，倘若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大幅貶值將大幅減少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盈利，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期權非常有限。我們於認為適當的時候進行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有關對沖交易，惟可供使用的對沖及其效用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因此，匯率波動或會對閣下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將[編纂]用於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資本出資，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對我們業務進行融資及擴大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獲准通過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資本出資，利用[編纂]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但須受適用政府註冊、法定金額限制及批准規定的規限。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外匯的法規」。該等中國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將[編纂]兌換所得人民幣用於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新設立實體出資，或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投資於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或於中國設立新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施加重大限制。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或資本出資及時完成必要的登記或備案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會根本無法完成或獲得。倘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備案，或獲得該等批准，我們[編纂]或預期[編纂]的能力以及對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籌資和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發佈了《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11號令」）。2018年1月31日，《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敏感行業目錄」）頒佈。11號令所稱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中國境內個人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境外投資亦受11號令管制。根據11號令，對敏感行業的任何境外投資或中國企業直接投資於非敏感行業但投資額超過300百萬美元的投資，在開展前分別需要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批准或備案，對於中國投資者（包括中國個人）間接進行的非敏感投資，投資額超過300百萬美元的，需要進行申報。但是，11號令的解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編纂]是否會受到11號令的管制。11號令適用的情況下，如果我們未能及時獲得批准、完成備案或申報我們的境外投資及[編纂]（視情況而定），我們可能會被迫暫停或停止投資，或遭受處罰或承擔其他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適用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因此，我們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的批准，才能使用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償還各自對中國境外實體的債務，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支付中國境外的其他資本開支。請參閱「法規—有關外匯的法規」。任何不遵守適用外匯管理條例的行為都可能致使我們受到行政罰款，甚至受到刑事處罰，這可能對閣下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16年以來，中國政府再次收緊外匯政策，並加強對重大資本外流的審查。為了監管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國家外匯管理局出台了更多的限制措施及嚴格的審查程序。中國政府未來亦可能會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我們的收入基本上都是人民幣。如果外匯管理制度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派發股利。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或使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面臨中國法律規定的責任及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在設立或控制設立用於海外投資或融資的境外實體時，必須向其或當地分局登記。此外，該等中國居民或實體必須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若干重大事件時更新其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請參閱「法規—有關外匯的法規—境外投資」。

若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並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手續，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因任何資本減少、股份轉讓或清盤而獲得的利潤及任何所得款項，且我們可能會被限制向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因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承擔責任。

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獲悉持有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中國居民或實體身份，亦不能強迫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要求。截至文件日期，我們的創始人李想先生及我們所知的目前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所有權權益的其他十位中國居民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了所需的初步登記。李想先生及其他高管或董事正在籌劃更新各自離岸控股公司的資本登記。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中國居民）（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某些信託的受益人）都已遵守並將在日後進行、獲得或更新國外外匯管理局條例要求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如果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不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或我們未能修改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資料，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受到法律制裁，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或支付股利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複雜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尋求增長。

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已規定了若干程序及要求，這可能會增加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開展併購活動的耗時及複雜程度。除《反壟斷法》本身外，還有六家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通過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簡稱《併購規定》)，以及2011年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簡稱《安全審查規定》)。該等法律法規在若干情況下規定，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進行申報。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屬於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範圍。此外，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禦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禁止任何意圖通過代表或合同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等方式而繞過安全審查。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開始生效。該等辦法載列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其中包括須經審查的投資類型以及審查範圍及程序。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在遵守相關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完成相關交易可能耗時，且任何所需的審批流程(包括商務部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相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規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請參閱「法規—就業及社會福利法規—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由於我們是一家美國上市公司，因此我們及參與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都要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正根據相關規則的要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本地分局登記參與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僱員。如果我們或任何

風險因素

該等中國居民僱員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我們或該等僱員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受到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我們還面臨著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實施額外激勵計劃的監管不確定性。

根據中國法律，本次[編纂]可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如需要，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或我們多久能獲得該批准。

《併購規定》規定為上市目的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並由中國個人或實體控制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上市及交易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該等法規的解釋及應用仍不明確，且本次[編纂]可能最終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如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不確定是否能夠獲得該批准或我們多久能獲得該批准，且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編纂]的批准均會使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可能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或約束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以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形式的制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其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理解，我們不需要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以批准我們的A類普通股上市及交易，因為(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發佈任何有關我們在本[編纂]下的[編纂]是否受該法規約束的明確規則或詮釋；(ii)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並非通過合併或徵用《併購規定》所界定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而成立；及(iii)該法規並無任何條款明確將合約安排歸入受其監管的交易類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政府機構會得出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如果確定本次[編纂]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近期，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概股的監管，並提出要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中概股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和事件。由於該意見乃於近期發佈，正式的指導意見和相關的實施細則尚未發佈，且現階段對該意見的解釋仍不清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提出額外要求。如果將來確定本次[編纂]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執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會因為未就本次[編纂]尋求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處以罰款和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運營特權，推遲或限制將本次[編纂]的[編纂]匯入中國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以及我們

風險因素

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也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和交付所發售的股份之前停止本次[編纂]。因此，如果閣下在結算和交付之前參與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和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如果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隨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獲得彼等批准或完成本次[編纂]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倘已就獲取有關豁免設定程序，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對有關批准要求的豁免。有關此類批准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停止享受稅收優惠及政府津貼或徵收附加稅及附加費，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多項稅務優惠待遇。例如，北京車和家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在完成辦理完申請手續後，從2019年起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所得稅優惠待遇的終止，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能夠保持或降低目前的實際稅率。

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的各種財政補貼。財政補貼來自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採取的酌情激勵措施及政策。地方政府可以隨時決定改變或停止補貼。停止該等財政補貼或徵收任何額外稅款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引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存託人的稅務結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實施規則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定義為可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全面實質性控制及全面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並於2014年1月進行修訂（稱為82號文），規定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

風險因素

人或外國人士控制的企業（比如我們），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適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並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帳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乃以中國稅務機構釐定為準，且就「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為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將按25%的稅率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此外，倘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所實現的收益被視為中國來源收益，則該等收益或須按10%的稅率（倘屬非中國企業）或按20%的稅率（倘屬非中國個人）繳納中國稅項，但在各種情況下，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規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彼等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降低閣下對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編纂]回報。

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我們可能無法從中國附屬公司通過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給我們的股利中獲益。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依靠中國附屬公司的股利及其他權益分派來滿足我們的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利目前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10%，除非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了稅收優惠的稅務協定。根據《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企業不少於25%的股權，則預扣稅稅率可降至5%。此外，《非居民企業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2015年8月生效）要求，非居民企業須認定是否有資格享受稅收協定稅收優惠待遇，並向稅務機關提交相關報告及材料。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

風險因素

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公告」)，在就稅收協定中有關股利、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的稅收待遇確定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12個月內將其收入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或地區的居民，申請人經營的業務是否構成實際的經營活動，以及稅收協定的對方國家或地區是否對有關收入不徵稅或給予免稅，或以極低稅率徵稅，並且會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根據其他相關稅則，還存在其他享受預扣稅減稅稅率的情形。請參閱「財務資料—稅收—中國」。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都報告了累計虧損，因此其沒有留存收益用於境外分配。我們打算將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所有收益(如有)再投資於中國業務的運營及擴張。如果稅收政策發生變化，允許對我們的收益進行境外分配，我們將需要繳納大量預扣稅。我們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的資格認定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質疑，且我們可能無法於相關稅務機關就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附屬公司派發的股利完成必要的備案，亦無法享受該安排下5%的預扣稅率優惠。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

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7號公告將其稅收管轄權不僅擴大到間接轉讓，還擴大到涉及通過境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稅資產的交易。此外，7號公告為評估合理的商業目的提供了明確的標準，並為集團內部重組以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購買及出售股票引入了安全港。7號公告還對應稅資產的外國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提出了質疑。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間接轉讓應稅資

風險因素

產，屬「間接轉讓」的，作為轉讓人或承讓人的非居民企業或者直接擁有應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可以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而設立該公司的目的是減少、避免或延緩中國稅收，稅務機關可以無視該公司的存在。因此，這種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承讓人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有義務扣繳適用的稅款，目前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轉讓的稅率為10%。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37號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操作程序。

我們就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轉讓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的申報及後果面臨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可以追究非居民企業的申報義務或承讓人的扣繳義務，並要求中國附屬公司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及該等交易中的非居民企業可能面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37號公告規定的申報義務或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需要花費寶貴的資源來遵守該等規定或確認根據該等規定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無須繳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包括公司印章在內的公司控制性非無形資產的保管人或授權使用人未能履行職責，或挪用、濫用該等資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乃以簽署實體的印章簽署，或由其法定代表簽署，而該法定代表的姓名已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有關分局登記及備案。

儘管我們通常使用印章簽訂合同，但我們的每家中國附屬公司、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指定法定代表具有表見代理，在無印章的情況下代表該等實體簽訂合同並對其進行約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指定法定代表都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其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都簽署了僱傭協議，根據此協議，他們同意遵守其對我們的各種責任。為了保護我們印章及我們的中國實體印章的實際安全，我們通常將它們存放

風險因素

在安全地方，只有各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律或財務部門的授權人員才能進入。雖然我們對該等授權人員進行監督，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程序能夠防止所有濫用或疏忽的情況。因此，如果我們的任何授權人員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公司印章，我們在保持對有關實體的控制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我們的業務會受到嚴重影響。如果指定法定代表取得印章的控制權，以獲得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我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或其附屬公司將需要通過一項新的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以指定一名新的法定代表，並且我們將需要採取法律行動，尋求退還印章，向有關當局申請新印章，或就代表違反對我們的信託義務尋求法律救濟，這可能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並轉移管理層對我們正常業務的注意力。此外，如果承讓人依賴代表的表見代理並善意行事，受影響實體可能無法在發生此類挪用的情況下追回出售或轉移的我們無法控制的公司資產。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我們租賃受該等缺陷影響的物業的權利受到質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都必須在當地房管部門登記。目前，我們在中國租賃了幾處房產，其中部分房東尚未完成所有權登記，或尚未向有關部門辦理我們的租賃登記。未能完成該等必要登記，可能會使房東、出租人及我們面臨潛在罰款。如果無法及時獲登記或根本沒有登記，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可能需要搬遷我們的辦公室並招致相關損失。

相關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某些租賃物業的部分所有權證書或其他類似證明或授權文件。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不動產。如果出租人無權向我們出租不動產，並且該等不動產的所有者拒絕認可我們與各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則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各租賃協議對所有者行使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如果作為該等租賃不動產實際所有者的第三方聲稱我們的租賃協議無效，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騰退該等不動產，在此情況下，我們只能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向出租人提出索賠，要求其對違反相關租賃協議的行為進行賠償。我們無法保證可以隨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獲得合適的替代地點，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合適的替代地點，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搬遷業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無法對中國境內的審計師進行檢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退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退市或面臨退市威脅，可能會對您的[編纂]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進行檢查，我們的[編纂]將無法從該等檢查中獲益。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於2020年12月18日頒佈。其中規定，如果證交會認定我們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提交了由未經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的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將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全國性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

我們的審計師，即出具本[編纂]其他部分所含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在美國公開上市交易的公司的審計師及在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註冊的事務所，受美國法律的約束，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會定期根據該等法律檢查評估其是否符合適用的專業標準。由於我們的審計師在中國境內，未經中國監管部門批准，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進行檢查，因此我們的審計師目前未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檢查。

2021年3月24日，證交會通過關於實施《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的若干披露和文件要求的臨時最終規則。如果證交會指出我們在其隨後建立的程序中擁有「未檢查」年份，我們將須遵守這些規則。證交會正在評估如何實施《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的其他要求，包括上文所述的上市和禁止交易要求。

如果我們的審計師不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檢查，證交會可能會提出對我們產生影響的其他監管或立法要求或指南。例如，2020年8月6日，美國總統金融市場工作組(簡稱PWG)向時任美國總統發佈了《關於保護美國投資者防範中國公司重大風險的報告》。該報告建議證交會實施五項建議，以應對其所處司法管轄區未向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提供足夠權限來履行其法定職責的公司。該等建議中的一些概念隨著《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的頒佈而得以實施。但其中一些建議比《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更為嚴格。例如，如果一家公司不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報告建議公司退市前的過渡期將於2022年1月1日結束。

證交會宣佈，其工作人員正在為實施《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的規則及處理PWG報告中的建議準備一份綜合提案。目前尚不清楚證交會將於何時完成規則制定、此等規則將於何時生效，以及將採納PWG的哪些建議(如有)。除了《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的要求外，此項可能條例的影響還不確定。此種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

風險因素

份的市場價格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證券可能會在《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要求的時間之前獲退市或禁止在「場外」交易。如果屆時我們的證券無法在另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此等退市將大大削弱您憑意願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能力，與潛在退市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在中國進行檢查，所以其無法全面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及質量控制程序。因此，我們及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編纂]都無法從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中獲益。由於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對中國境內的審計師進行檢查，所以相較於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的中國境外的審計師，更難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這可能導致我們股票的[編纂]及潛在[編纂]對我們的核數程序及報告的財務信息以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2013年5月，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宣佈其已與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簽訂了《執法合作諒解備忘錄》，建立了雙方之間的合作框架，以製作及交換與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在中國或中國證監會或中國財政部在美國開展調查相關的核數文件。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繼續與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進行討論，以允許在中國對在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註冊並為在美國交易所交易的中國公司進行核數的核數事務所進行聯合檢查。

證交會對中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提起訴訟，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認定不符合《交易法》的要求。

2012年底，證交會根據其《實務規則》第102(e)條以及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對中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審計師）提起行政訴訟。證交會提起的第102(e)條訴訟與該等事務所無法按照證交會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106條提出的要求出示包括核數工作文件在內的文件有關，因為中國境內的審計師受到中國法律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具體指令的限制，無法直接向證交會合法出示文件。訴訟中提出的問題並非僅針對我們的審計師或我們，而是同樣影響到所有設在中國的核數事務所以及所有在美國上市的中國企業。

風險因素

2014年1月，行政法官初步裁決，禁止該等事務所在證交會執業六個月。此後，會計師事務所申請複審初步裁決，敦促證交會委員覆核初步裁決，確定是否存在違規行為，如確實存在，則確定應對該等核數事務所採取何等適當的補救措施。

2015年2月，中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審計師）分別同意接受譴責並向證交會繳納罰款，以解決爭端，避免被暫停在證交會執業以及核數美國上市公司。和解協議要求事務所遵循詳細的程序，並設法通過中國證監會向證交會提供中國事務所核數文件的查閱權限。根據和解條款，針對這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的基本訴訟在和解書生效四年後被視為有偏見駁回起訴。四年的標誌為2019年2月6日。

雖然我們無法預測證交會是否會就美國監管部門要求提供核數工作文件的問題進一步質疑這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是否遵守美國法律，或者質疑的結果是否會導致證交會做出停牌等處罰，但如果會計師事務所需要採取額外的補救措施，我們按照證交會要求提交財務報表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如果判定我們沒有按照證交會的要求及時提交財務報表，可能最終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從交易所退市，以及／或者終止我們的A類普通股根據《交易法》註冊，這將大幅減少或實際終止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美國的交易。

如果證交會重啟行政訴訟，根據最終結果，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的美國上市公司可能會發現很難或不可能就其在中國的業務聘請審計師，這可能導致財務報表被認定為不符合《交易法》的要求，並可能導致退市。此外，任何關於該等核數事務所被起訴的負面消息都可能導致投資者對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感到不確定，我們的股票市場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獨立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暫時被拒絕在證交會執業，而我們又無法及時找到另一家註冊公共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進行核數並出具意見，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會被認定為不符合《交易法》的要求。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交易價格一直以來都有波動，並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波動，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會給[編纂]帶來重大損失。

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開始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以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交易價格一直在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較大波動。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同樣可能因為類似或不同的原因而出現波動。原因包括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例如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在香港或美國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及市場價格波動。其中一些公司的證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公開發售致價格下跌。該等中國公司在發售後的證券交易業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或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總體態度，從而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業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包括以下因素在內的與我們自身經營有關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 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的變化；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的投資、收購、戰略合作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的服務及擴張；
- 證券分析師對財務估計的變化；
- 對我們、我們的服務或我們的行業不利的負面宣傳；
- 主要人員的增補或離職；
- 解除對我們已發行權益類證券或出售額外權益類證券的鎖定或其他轉讓限制；
- 實際或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及
- 影響我們、我們用戶、供應商或我們行業的法規制定。

任何該等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量及價格突然發生巨大變化。

風險因素

過去，上市公司的股東往往在公司證券市場價格不穩定的時期，對該等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如果我們捲入集體訴訟，很有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大量注意力及其他資源，使其無法專注業務及運營，並要求我們為訴訟辯護支付大量費用，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該等集體訴訟無論成功與否，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未來的融資能力。此外，如果對我們的索賠成功，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巨額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雙重投票機制會限制閣下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認為有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

根據我們現有的章程細則，我們的授權及已發行普通股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以及某些未指定股份，我們的董事有權指定及發行其認為合適的股份類別）。就需要股東表決的事項而言，除法律另有規定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一起投票，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每股享有一票表決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每股享有十票表決權。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一旦(i) 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非李想聯屬人士或聯屬公司的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讓與或處置B類普通股，或(ii)向任何非李想聯屬人士的人士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讓與或處置B類普通股持有人（實體）的大部分已發行及流通的有表決權證券，或通過代理投票或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讓與該等有表決權證券所附的表決權，或向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讓與或處置B類普通股持有人（實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則該等B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由於我們的雙重投票機制所帶來的表決權不一致，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想實益擁有[編纂]股B類普通股及108,557,400股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為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的A類普通股），其佔本公司總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總表決權的[編纂]%（假設就所有首席執行官獎勵股份而言，概無任何基於業績的條件獲滿足及概未支付任何獎勵溢價）。請參閱「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李想將繼續對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例如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合併、收購或其他業務合併交易。該股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

風險因素

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會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失去在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該股權集中控制會限制閣下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開展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認為有益的任何潛在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

部分主要股東對公司關鍵事務具有重大影響力，並將在[編纂]後繼續保持這種影響力。

除基於公司實益擁有權的投票權外，公司部分主要股東在公司關鍵事務方面享有某些特殊權利。根據我們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我們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想實益擁有的實體Amp Lee Ltd.有權在一定條件下委任、罷免及更換至少一名董事以及委任董事會主席。根據2020年7月9日與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簽訂的投資者權利協議，我們股東、美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若干關聯實體享有一系列特殊權利，包括委任、罷免及更換一名董事的權利，若干知情同意權及控制權變更時的優先認購權。該等特殊權利使該等主要股東能夠對公司關鍵事務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阻止其他人進行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認為有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本公司將於第一屆股東大會提呈將Amp Lee Ltd.的上述特別權利從章程細則中刪除的決議案，並將於上市前向聯交所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前，視該等特別權利為終止。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Inspired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及若干相關實體的特別權利(控制權變更時享有的優先購買權除外)將在上市後自動終止。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投資者權利協議」。

我們的雙重投票機制可能會使代表我們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不具備入選某些股市指數的資格，從而對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多家指數提供商已宣佈限制將擁有多層股權結構的公司納入其部分指數。例如，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及富時羅素改變了上市公司股份入選某些指數(包括標普500指數)的資格標準，將擁有多重股權結構的公司及公眾股東所持總投票權不超過5%的公司排除在該等指數之外。因此，我們的雙重投票機制可能會阻礙代表我們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入選該等指數，進而對代表我們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者如果他們不利地改動關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建議，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交易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表的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的影響。如果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評級，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如果一名或多名研究分析師停止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或未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上的知名度，進而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降。

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大量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可能對其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股權發放融資的能力。根據《證券法》第144條及第701條的限制以及適用的禁售協議，由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將來亦可能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所持證券的市場銷售或該等證券的未來可售性，將會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市場價格產生何種影響（如有）。

由於我們預計在[編纂]後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支付股利，閣下必須依靠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股價上漲來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目前計劃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編纂]後的任何未來盈利撥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因此，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支付任何現金股利。因此，閣下不應倚賴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利收入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利。即使董事會決定宣佈並支付股利，股東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利，但股利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未來股利的時間、金額和形式（如有）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

風險因素

需求和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配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和我們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編纂]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回報可能將完全取決於未來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股價上漲。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股價會上漲，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編纂]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回報，甚至損失全部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編纂]。

我們尚未確定[編纂]部分[編纂]的具體用途，我們可能會以閣下可能不同意的方式使用該等[編纂]。

我們尚未確定[編纂]部分[編纂]的具體用途，我們管理層在決定[編纂]上將具有相當大的自由裁量權。在作出[編纂]決定前，閣下將沒有機會評估[編纂]是否得到妥當使用。閣下必須依賴我們管理層對[編纂]用途的判斷。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將用於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提高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價格，亦不能保證該等[編纂]將只用於產生收入或增值的投資。

我們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列反收購條款，可能阻止第三方收購我們，這可能會限制我們股東溢價出售股份(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為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機會。

我們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列限制其他方獲得公司控制權或導致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的條款。該等條款可能致使股東失去以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的機會，從而阻止第三方在要約收購或類似交易中獲得公司的控制權。我們的董事會有權在無須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以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形式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其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相關的參與、選擇或特殊權利以及資格、限制或約束，包括分配股利權、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條款及清算優先權，而其中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利都可能超出A類普通股相關的權利。優先股可以立即按照旨在拖延或防止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或使管理層免職變得更加困難的條款予以發行。如果我們的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而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行使任何可能會限制他人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使我們在[編纂]後根據章程細則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的有關權利，將受我們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首要義務所約束。我們將於[編纂]或之前召開的第一屆股東大會上，向我們的股東提議對我們的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包括為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刪除董事倘認為所有類別或兩個或兩個以上類別股份以相同方式受到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9條所考慮

風險因素

的建議的影響，將所有該等類別股份視為構成同一類別股份的酌情權；刪除董事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數目的類別股份，並確定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的相關權利及義務，以及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9條，以可能優於A類普通股權利的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發行該等股份的權力以及規定董事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9條發行優先股的權力受限於章程細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以及下列條件：(i)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ii)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統稱為「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有關對章程細則提議修訂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閣下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困難，且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因為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少數股東採取行動的權利及董事對我們的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其法院決定對開曼群島法院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股東的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託責任並不像香港或美國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那樣明確。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如香港或美國完善。與開曼群島相比，美國的一些州（如特拉華州）的公司法體系更為完備，司法解釋更為完善。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沒有資格在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法院提起股東派生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像我們這樣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股東沒有查閱公司記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抵押及質押登記冊以及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副本除外）或獲取該等公司股東名單副本的一般權利。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可以酌情決定是否以及在什麼條件下可以由股東查閱我們的公司記錄，但並沒有義務向股東提供

風險因素

該等記錄。這可能會令閣下更難以獲得證實股東動議所需事實的資料，或就委託書爭奪向其他股東徵集委託書所需的資料。

開曼群島（我們的原籍國）的若干公司治理常規與在香港或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要求有顯著不同。如果我們將來選擇採納原籍國常規，我們的股東可能會得到比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規則及條例下所享有的更少保護。

因此，較於香港或美國註冊成立公司的[編纂]而言，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編纂]可能更難保護自己的利益。

如果鼓勵我們將來發行CDR，可能會影響閣下對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編纂]。

中國政府部門已發佈新規則，允許在中國境外上市的中國科技公司通過創設中國存託憑證(CDR)在中國大陸股票市場上市。然而，由於CDR機制乃新建機制，該等規則在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大量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考慮並受到中國政府不斷發展的政策鼓勵，發行CDR並允許[編纂]未來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交易我們的CDR。但是，在中國發行CDR將給閣下對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編纂]帶來正面影響還是負面影響，尚不明朗。

2028年票據或我們未來可能發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均可能攤薄現有股東及現有存託人（包括此前已轉換其票據的持有人）的所有者權益。

我們於2021年4月發行862.5百萬美元的0.25%可換股高級票據，並於2028年到期，各存託人可選擇於2027年11月1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或存託人可選擇在滿足若干條件後及於緊接2027年11月1日前的工作日休市前若干期間，按每1,000美元票據本金轉換35.2818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初始轉化率（指每股美國存託股份轉換28.34美元的初始轉化率）轉換該等票據，直至2028年5月1日到期日之前的第二個預定交易日收盤。由於在滿足有關條件的情況下，2028年票據的轉換可於該等時期內隨時進行，因此2028年票據及我們未來可能發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將攤薄現有股東及現有存託人的所有者權益。任何於公開市場出售轉換時可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可能增加建立美國存託股份淡倉的機會，這可能對美國存託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可換股票據的存續可能激發市場參與者的賣空行為，因為該等票據的轉換可能拖累

風險因素

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美國存託股份價格可能受將可換股票據視為更吸引人的參股方式之[編纂]的潛在出售，以及我們預期會發生的涉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對沖或套利交易活動的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能力籌集必要的資金，從而無法以現金對票據的轉換進行結算、在發生根本變化時回購票據、於2024年5月1日及2026年5月1日回購票據，且我們未來的債務可能對我們在轉換時支付現金或回購票據的能力設有若干限制。

2028年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我們於2024年5月1日及2026年5月1日，或在發生根本性變化(定義見契約)時，在每種情況下，按相等於待回購票據本金的100%，加上應計未付利息的回購價回購彼等的票據。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現金或無法在須回購交回的票據或須對轉換的票據進行結算時獲得融資。倘我們未能在規管有關票據的契約所規定的回購時間回購有關票據或未能按有關契約的規定，就有關票據日後的轉換支付任何應付現金，則會構成有關契約項下的契約。有關契約項下的違約或根本性的改變本身也可能導致規管我們當時未償還的未來債項的協議項下的違約。倘我們須在任何適用的通知期或寬限期後加快償還任何未償還的未來債項，則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償還債項及回購票據或在轉換票據時支付現金。

賣空者所採用的方法可能導致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

賣空是一種賣方並未擁有而是向第三方借入證券，希望在其後的日期買入相同證券歸還借出證券者的證券出售行為。賣空者預期其付出的買入價格將低於賣出價格，因此希望從賣出借入的證券至買入替代股份期間證券價值的下跌中獲利。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利益，因此許多賣空者發表或安排發表有關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觀點，以營造負面的市場態勢，在賣空證券後獲利。

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一直是賣空的目標。審視及負面宣傳主要集中於聲稱的缺乏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及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管治政策不到位或未能遵循企業管治政策；在許多情況下，亦包含欺詐。因此，許多該等公司正在對指控開展內部及外部調查，同時面臨股東訴訟或證交會的執法行動。

風險因素

該等負面宣傳會對我們造成何種影響並不確定。若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的對象，不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我們可能不得不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調查或予以抗辯。儘管我們將堅決抵制此類賣空者攻擊，但我們能對賣空者採取反制行動的方式可能受到言論自由原則、適用州法律或保護商業機密問題限制。此類情形可能成本高昂且曠日持久，並可能使管理層的關注點偏離發展業務。即使該等指控最終被證明毫無根據，我們所蒙受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股東權益，對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編纂]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存託人可能無權就存託協議下的索賠要求接受陪審團審理，因為這可能導致在任何該等訴訟中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存託協議管轄代表我們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該協議規定，在存託人有權要求將索賠提交仲裁的前提下，紐約市聯邦法院或州法院對審理及裁定根據存託協議產生的索賠（包括根據《交易法》或《證券法》產生的索賠）具有專屬管轄權。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存託人放棄因我們的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協議而對我們或存託人提出的索賠進行陪審團審理的權利，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的任何索賠。

如果我們或存託人反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法院將根據該案件的事實情況，依據適用的州法律及聯邦法律決定放棄是否可強制執行。盡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美國最高法院尚未最終裁定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可否強制執行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然而，我們認為，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通常是可執行的，包括根據紐約州管轄存託協議的法律。在確定是否執行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時，法院一般會考慮一方當事人是否知情、明智及自願地放棄陪審團審理的權利。我們認為，就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份而言，情況就是如此。在投資美國存託股份之前，建議就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諮詢法律顧問。

如果閣下或任何其他存託人或實益擁有人就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下產生的事項向我們或存託人提出索賠，包括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則閣下或該等其他存託人或實益擁有人可能無權就該等索賠接受陪審團審理，這可能會具有限制及阻止

風 險 因 素

針對我們及／或存託人的法律訴訟的效果。如果根據存託協議對我們或存託人提起訴訟，只能由合適初審法院的法官或司法人員按照不同的民事程序進行審理，並且可能會產生與陪審團審理不同的結果，包括在任何此類訴訟中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然而，如果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未得到執行，只要法院訴訟繼續，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進行陪審團審理。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條件、規定或條款都無法免除我們或存託人各自遵守《證券法》及《交易法》的義務，投資者亦不能放棄對聯邦證券法及相關規則條例的遵守。

股東贏得的針對我們作出的某些判決可能無法執行。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或美國境外。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開展。此外，我們的現任董事及高管大多是香港或美國以外國家的國民及居民。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可能均在香港或美國境外。因此，如果閣下認為在香港法律、美國聯邦證券法或其他法律下權利受到侵害，可能很難或無法在香港或美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律亦可能導致閣下無法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董事及高管資產的判決。

我們是《證券交易法》規則所指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適用於美國國內上市公司的若干規定對我們不具約束力。

由於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我們有資格成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規則及條例的若干規定對我們不具約束力，包括：

- 《證券交易法》中要求以10-Q表格向證交會提交季度報告或以8-K表格提交當前報告的規則；
- 《證券交易法》中規範依據《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的代理權、同意或授權的條款；
- 《證券交易法》中要求內幕人士就其股票所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從短期交易中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款；及
- 根據《財務披露條例》，發行人對重要非公開信息的選擇性披露規則。

風險因素

我們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以20-F表格提交年度報告。此外，我們計劃根據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規則及條例，每季度以新聞稿形式發佈我們的業績。與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有關的新聞稿亦將以6-K表格向證交會提交。但是，我們必須向證交會提交或提供的信息相較於美國國內發行人必須向證交會提交的信息將不會那麼的全面和及時。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獲得與[編纂]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相同保護或資料。

作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獲准就公司治理事宜採納與納斯達克上市標準有顯著差異的若干原籍國常規；該等常規對股東的保護可能比我們完全遵守納斯達克上市標準所提供的保護少。

作為一家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我們必須遵守納斯達克的上市標準。然而，納斯達克的規則容許像我們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採納原籍國的公司治理常規。開曼群島（我們的原籍國）的若干公司治理常規可能與納斯達克上市標準有顯著不同。例如，無論是《開曼群島公司法》還是我們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都並未要求我們的大多數董事是獨立的，我們可以將非獨立董事加入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而且我們的獨立董事亦不一定定期召開僅由獨立董事出席的會議。由於我們未來可能採用該等原籍國常規，我們股東獲得的保護可能低於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上市標準。此外，如果我們將來受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上市標準或其他規則或法規，該等要求可能會進一步改變對我們股東的保護程度，因為它們與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上市標準不同。

存託人的投票權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存託人可能無法行使權利來指示存託人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的投票方式。

存託人不享有與我們登記股東相同的權利。存託人無權直接出席我們的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存託人只能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投票指示，間接行使存託人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的投票權。根據存託協議，存託人僅可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投票指示進行投票。如果我們指示受託人徵求存託人的指示，則在收到存託人的投票指示後，受託人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量按照該等指示就存託人

風險因素

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如果我們不指示受託人徵求存託人的投票指示，受託人仍可按照存託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但並不對此做要求。除非存託人在股東大會登記日期之前撤回股票並成為該等股票的登記持有人，否則存託人將無法直接行使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的投票權。根據我們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召開股東大會需向登記股東發出的最短通知期為七天。

召開股東大會之時，存託人可能並未充分得到預先通知，無法撤回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票的登記持有人，從而無法出席股東大會並就股東大會將審議及投票的任何特定事項或決議直接投票。此外，根據我們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董事可能會關閉我們的股東名冊並提前確定該會議的記錄日期，而關閉我們的股東名冊或確定該記錄日期可能會使存託人無法在記錄日期前撤回存託人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票的登記持有人，從而使存託人無法出席股東大會或參與直接投票。如果我們徵求存託人的指示，受託人將通知存託人即將進行的投票，並安排將我們的投票資料送到存託人手中。我們已經同意向受託人發出充分的股東大會事先通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存託人會及時收到投票資料，以確保存託人能指示受託人就存託人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此外，受託人及其代理人對未能執行投票指示或其執行存託人投票指示的方式概不承擔責任。這意味著存託人可能無法行使權利指示如何對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若存託人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未能按照存託人的要求進行投票，存託人可能不會享有法律救濟措施。

除在極少數情況下，如果存託人不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將給予我們全權委託，就存託人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這可能會對存託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若存託人不投票，受託人將給予我們全權委託，以在股東大會上就存託人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除非：

- 我們沒有及時向受託人提供會議通知及相關投票資料；
- 我們已指示受託人，我們不希望授予全權委託；
- 我們已通知受託人，對擬在會議上投票的事項有重大反對意見；

風險因素

- 擬在會議上投票的事項將對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會議上的投票將以舉手方式進行。

此全權委託的影響是當存託人不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時，除非存在上述情況，否則存託人不能阻止存託人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這可使股東更難以影響我們的管理。A類普通股持有人不受此全權委託的約束。

閣下作為存託人向受託人提出索賠的權利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

根據存託協議，任何針對或涉及受託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因存託協議或其所計劃的交易或因擁有美國存託股份而引起或基於該協議或交易而引起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只能在紐約州的州法院或聯邦法院提起，而存託人作為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不可撤銷地放棄存託人可能對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地點提出的任何異議，並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對任何該等訴訟或程序的專屬管轄權。

受託人可以完全酌情決定，要求將由存託協議產生的任何爭議或分歧提交並最終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進行仲裁解決。該等仲裁條款適用於此類爭議或分歧，且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妨礙存託人根據《證券法》或《交易法》在州或聯邦法院提出索賠。

如果派發違法或者無法派發，存託人可能不會收到我們A類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紅，亦不可能會因此獲得任何價值。

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同意，在扣除其費用及開支後，向存託人分派其或託管人就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所收到的現金股利或其他分紅。存託人將收到所持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股數對應的分紅。但是，如果受託人認定向存託人的分派是不合法或不切實際的，受託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例如，如果美國存託股份含有需要根據《證券法》予以登記但卻根據相應的登記豁免未妥善登記或分配的證券，則向該存託人進行分派是不合法的。受託人亦可確定採用郵寄方式分派某些財產是不可行的。此外，一些分派的價值可能少於郵寄的費用。此種情況下，受託人可確定不分派該等財產。我們沒有義務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通過該等分派獲得的美國存託股份、A類普通股、權利或其他證券。我們亦沒有義務採取任何

風險因素

其他行動，以允許向存託人分派美國存託股份、A類普通股、權利或其他任何東西。這意味著，如果派發違法或者無法派發，存託人可能無法獲得A類普通股的分紅或其任何價值。該等限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價值大幅下降。

由於可能無法參與供股，存託人所持股份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可能會不時向股東分配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根據存託協議，受託人不會向存託人分配權利，除非權利的分配及出售以及該等權利所涉證券對所有存託人而言是根據證券法免於登記的，或者是根據證券法的規定登記的。受託人可以（但不是必須）嘗試將該等未分配的權利出售給第三方，並可讓其失效。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證券法》確定登記豁免，我們亦沒有義務就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努力使登記聲明宣告生效。因此，存託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而且所持股份可能因此被攤薄。

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可能會受到限制。

美國存託股份可以在受託人的登記冊上轉讓。然而，受託人可在其認為有利於履行其職責的任何時間或不時關閉其登記冊。受託人可出於若干原因不時關閉其登記冊，包括與認股權配售等公司活動有關的原因，在此期間，受託人需要在規定期間內維持其登記冊上存託人的確切人數。受託人亦可在緊急情況下及週末和公共假期關閉登記冊。於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受託人的登記冊關閉時，或於我們或受託人因法律或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的要求、存託協議任何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認為宜這樣做的任何時間，受託人可拒絕交付、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者登記其轉讓。

我們可能會因為成為上市公司而增加成本，特別是在我們不再具備「新興成長型公司」的資格後。

我們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會產生之前作為一家私人公司不會產生的大量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證交會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後續施行的規則，對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常規提出了各種要求。我們自2020年12月31日起不再是「新興成長型公司」，預計將產生大量開支，並會投入大量管理精力，以確保符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要求以及證交會的其他規則及條

風險因素

例。我們預計該等規則及條例會增加我們的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並使部分企業活動更加耗時及昂貴。例如，由於成為上市公司，我們增加了獨立董事人數，並採取與內部控制、披露控制及程序相關的政策。我們還預計，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運營，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會變得愈加困難及昂貴，我們可能不得不接受降低保單限額及保險範圍，或大幅提高成本購買相同或類似的保險範圍。此外，我們將產生與上市公司報告要求相關的額外成本。我們亦可能更難找到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我們目前正在評估及監測該等規則及條例的動態，且我們無法肯定地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數額或產生該等成本的時間。

過去，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東往往在該公司證券市場價格不穩定的時期，對該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如果我們捲入集體訴訟，很有可能會從我們的業務上轉移走管理層的大量注意力及其他資源，進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且要求我們為訴訟辯護支付大量費用。該等集體訴訟無論成功與否，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未來的融資能力。此外，如果對我們的索賠成功，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巨額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及兩地上市有關的風險

我們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不會發展或持續，且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

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無法保證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將會發展或持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未必能反映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編纂]完成後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如果在[編纂]後，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沒有發展起來或不能持續，我們A類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推出名為「滬港通」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投資者通過本地交易所的交易及清算設施買賣對方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滬港通目前覆蓋了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的逾2000只股票交易。滬港通允許中國投資者直接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稱為「南向交

風險因素

易」；如果沒有滬港通，中國投資者將沒有直接及公認的方式參與南向交易。2019年10月，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公佈了修訂後的南向交易實施細則，將不同投票權架構(WVR)公司的股票納入滬港通交易。不過，由於該等規則較新，實施細則仍有不確定性，特別是對於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的股票。我們是一家在香港作雙重主要上市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上市後公司的A類普通股是否及何時符合資格通過「滬港通」買賣，目前尚不明朗。我們的A類普通股不符合通過「滬港通」買賣的資格或任何延誤，將影響中國投資者買賣我們A類普通股的能力，因此可能限制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

由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從[編纂]到交易之間會有幾天的時間間隔，因此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價格可能會在此期間下跌，並可能導致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價格下跌。

[編纂]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但是，A類普通股在交割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交割日預計約為[編纂]後的[編纂]個香港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編纂]或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A類普通股。相應地，由於在[編纂]至買賣開始時間之間可能會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A類普通股持有人面臨A類普通股買賣價格會在買賣開始時下跌的風險。特別是，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繼續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且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因此美國存託股份價格下跌都可能導致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價格下跌。

美國資本市場及香港資本市場具有不同的特徵。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散戶及機構參與的不同程度)都各不相同。由於該等不同，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代表它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不一樣。美國資本市場特殊情況導致的美國存託股份價格波動可能會對A類普通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美國與香港證券市場的特點不同，美國存託股份歷史市場價格可能並不代表我們的證券(包括普通股)在[編纂]後的表現。

風險因素

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交換可能會對彼此流動性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目前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將A類普通股存託予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任何存託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於香港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倘大量的A類普通股存託予受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以及反向交換），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以及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交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編纂]在該期間內可能無法進行證券結算或出售，且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將產生成本。

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分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無法直接交易或結算。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無法預見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存入A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或提取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A類普通股的延遲。在該等延遲期內，[編纂]將無法進行證券的結算或影響證券的出售。此外，概無法保證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以及反向交換）將可按照[編纂]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交存A類普通股後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利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而派發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美國存託股份以外證券的收費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及反向交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其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我們可能會面臨證券訴訟，而這費用昂貴，並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

股票成交量及市場價格出現波動的公司，證券集體訴訟的發生率會增加。未來我們亦可能成為此類訴訟的目標。針對我們的證券訴訟可能會導致巨大成本，並轉移我們管理層對其他業務問題的注意力，如果作出不利的裁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編纂]